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席上提議，並由行政長官着令應向立法會提交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便土地註冊處提高效率和改善服務。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為配合土地註冊處致力提高效率和改善客戶服務的工作，土地註冊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提出策略計劃的建議。該計劃建議的策略會大大改變土地註冊處的架構、運作程序和資訊科技系統。為了推行中央註冊系統(策略計劃的主要建議)和彩色圖則影像處理的新增服務，修訂法例是必須的。在全面檢討《土地註冊條例》及其規例後，我們亦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以改善土地註冊程序。

建議

(A) 中央註冊系統

3. 土地註冊處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設立的，負責為香港土地提供註冊服務。目前，土地註冊處在市區、離島、荃灣、屯門、元朗、北區、大埔、沙田和西貢九個區域設有註冊辦事處，每個辦事處均獨立運作，各自備存一套屬於其註冊區域的紀錄，提供註冊和土地查冊服務，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處理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物業轉易律師須把文件送交所屬地區的註冊辦事處註冊。由於現時接近 96% 的物業轉易律師行設於市區，這樣的安排對律師行及其客戶來說，既不方便，又費時間，而且不必要地增加開支。

4. 在建議的中央註冊系統下，所有註冊的文件均會送交市區金鐘道政府合署的中央註冊辦事處註冊。日後只會有一套綜合註冊紀錄，以釐定每份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為滿足各區客戶的需求，我們會保留新界區的辦事處，以提供跨區查冊服務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服務。不過，新界區的辦事處將不會繼續提供註冊服務。

5. 有關中央註冊系統建議的諮詢文件已於一九九八年發給客戶代表和有關團體／人士，而建議得到諮詢團體／人士的支持。當局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6. 土地註冊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委聘顧問就中央註冊系統的資訊科技範疇提出資訊系統策略。其中一項重要的策略建議是發展一套綜合註冊資訊系統，以取代目前幾個獨立運作的電腦系統。新的綜合電腦系統會分兩個階段發展。土地註冊處建議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第一期發展計劃完成後，推行中央註冊系統。至於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第二期計劃，只會在把土地註冊制度改為土地業權制度的轉制安排獲得通過後，才須展開。

7. 為方便推行中央註冊系統，我們**建議**對註冊過程和程序作出下列更改 -

(a) 物業參考編號

每份土地登記冊均會獲編配一個獨有的識別號碼作為檢索鍵碼，以便快速檢索登記冊的資料。

(b) 註冊摘要

要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文書註冊，必須把文書連同註冊摘要交付土地註冊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的規定，註冊摘要是用來記錄文書詳情的表格，載有物業交易的重要資料。在推行中央註冊系統後 -

(i) 所有註冊摘要表格的內容格式均會劃一和印上條碼。為使系統得以完善推行，這些表格會由土地註冊處印製；

(ii) 註冊摘要會加入新的資料，包括 -

- 物業參考編號
- 土地的不分割份數
- 註冊摘要編號前須加上地區標識代號，以辨識每個地區(這樣的安排是必須的，因為目前九區的土地註冊處各自備存一套註冊摘要編號，而這些編號會有重複)；及
- 有關人士的中文姓名或名稱和物業的中文地址(如知悉)。

(c) 註冊摘要日誌

目前，註冊摘要的資料是儲存在註冊摘要日誌的打印本內。為方便查冊，在推行中央註冊系統後，註冊摘要日誌會儲存在土地註冊處的電腦終端機內，並可透過終端機查閱。

(B) 彩色影像處理系統

8. 目前，土地註冊處會將附連於文書的彩色圖則以黑白影像處理，並會應查冊人士的要求以人手為圖則着色。為改善服務，土地註冊處現正採購彩色影像服務，將文書中附連或批註的彩色圖則以彩色影像記錄。將來，彩色圖則可直接從彩色影像複製出來，無須以人手着色。現存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副本亦會以彩色影像記錄。

(C) 全面檢討《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

9. 我們在全面檢討《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後，確定了若干須予以修訂的範疇，以便改善註冊服務、加強查冊功能，以及規管現行的做法。

10. 我們**建議**對現行程序作出下列修改 -

(a) 暫時撤回文書

目前，如文書尚未完成註冊或文書並非因不符合《土地註冊條例》規定而撤回註冊，土地註冊處批准交契一方暫時撤回文書以便更正錯誤。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新規定，正式規管暫時撤回文書的註冊，並建議一如中止註冊文書一樣徵收每 28 天 200 元的款項，以抑制暫時撤回註冊的做法。

(b) 刪除中止註冊或暫時撤回文書的記項

現時，《土地註冊條例》及其規例並沒有有關刪除因錯誤或其他理由而中止註冊的契據的條文。這些中止註冊的契據，亦稱“暫停註冊”契據，載於電腦土地登記冊“等待註冊的契據”一欄內。目前有超過 2 000 份契據已“暫停註冊”超過一年，由於這些契據還未完成註冊，副本不能公開給市民查閱，對於查冊人士來說極為不便。我們**建議**賦予土地註冊處處長權力，從土地登記冊中刪除由交契日期起計已有一年時間的“暫停註冊”契據和暫時撤回文書的記項。我們亦**建議**通知交契人士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有關刪除記項的建議，並給予他們 28 天的期限，讓他們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書面陳述，以便處長就此事作出決定。土地註冊處處長在作出決定後，不滿的一方可就處長的決定向法庭提出反對。

(c) 核證文書副本

現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及其規例，註冊的文書須為正本而非副本。但實際上，土地註冊處在無法取得正本的情況下，會接受由政府部門發出和核證的若干文件副本及經律師核證的文件副本。我們**建議**修訂《土地註冊規例》，以便為按照土地註冊處處長所滿意的方式核證幾種類別的文件副本辦理註冊。土地註冊處會不時發出通函，通知法律執業者和有關人士可註冊的核證文書副本類別和指定的核證方式。

(d) 簽署文書各方的身分證明

為辨識簽署文書的公司和個人的身分，我們**建議**提交註冊的文書應盡可能載列下列資料-

(i) 就個人而言，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或有效旅遊證件號碼；或

(ii) 就公司而言，公司的機構號碼。

(e) 註冊摘要日誌的姓名/名稱

為免註冊摘要日誌的用戶利用日誌的資料編定姓名索引[此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我們建議不再在註冊摘要日誌載列各方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名稱。由於註冊摘要日誌所載的資料通常供作研究用途，所有詳細資料(包括各方姓名/名稱)均會繼續載於有關的土地登記冊內，我們相信這項建議不會對客戶造成影響。

(f) 新界區註冊資料卡

新界土地登記冊電腦化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完成後，新界區註冊資料卡已不再發揮作用，我們**建議**把這些資料卡存放於歷史檔案館，並供作研究用途。

優點

11. 條例草案中有關引入中央註冊系統、彩色影像處理系統和其他新程序的修訂建議，會為土地註冊處的客戶帶來莫大裨益，包括-

- (a) 簡化註冊程序；
- (b) 縮短交易時間；
- (c) 市區辦事處成為明確的客戶聯絡點；
- (d) 查核註冊工作的進度更為便捷；

- (e) 降低律師行及土地註冊處的運作成本；及
- (f) 提高服務質素。

時間表

12. 我們**建議**各項更改應在不同時間生效，分期進行的工作如下-

- (a) 為推行**中央註冊系統**，土地註冊處會發展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因此程序和模式方面必須作出若干改變。我們預計當新的綜合電腦系統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準備就緒時，就中央註冊系統而作出的更改亦可投入服務。
- (b) 為推行**彩色影像處理系統**，土地註冊處現正採購彩色影像處理服務。我們預期彩色影像處理系統將於中央註冊系統實施後全面啟用。至於就彩色影像處理系統作出的更改，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運作。
- (c) 在**全面檢討**《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後提出的**建議更改**，將於條例草案成為法例起實施。

條例草案

13. 為實施中央註冊系統及刪除有關“新界土地註冊處”和“區域土地註冊處”的提述-

- (a) **第 2 及 3 條**廢除《土地註冊條例》第 30 條以及附表 1 和附表 2；
- (b) **附表第 53 條**廢除《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 及 11 條有關“土地註冊處”一詞的釋義，以及將註冊摘要在新界土地註冊處以外的辦事處達成註冊的條文；及
- (c) **附表第 1 至 52、54 至 57、58(a)及(c)、69、73、75 及 78 至 105 條**對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14. 附表修訂《土地註冊規例》以-

- (a) 規定提交以供註冊的註冊摘要須載有更詳細的資料(第 60 條)；
- (b) 清楚說明根據規例第 7(c)條對註冊摘要的核實只適用於由土地註冊處為政府部門擬備的註冊摘要(第 61 條)；
- (c) 當土地註冊處引進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後，簡化適用於交付以供註冊的文書所附連的圖則的規定(第 62 條)；
- (d) 規定交付註冊的文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載有簽署該等文書的人的更清楚詳情或其他替代詳情(第 63 條)；
- (e) 修訂將文書及註冊摘要交付註冊時所須進行的程序，特別顧及為協助查冊而編配予物業的獨有的物業參考編號(第 64 條)。[另參閱第 58(c)條中“物業參考編號”的定義]；
- (f) 廢除規例第 15 條而代以新的規第 15 及 15(A)條，其中的條文包括 -
 - (i) 容許在交付文書以供註冊的人要求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 (ii) 引進程序以准許土地註冊處處長將關於已被中止註冊超過 12 個月的文書詳情刪去(第 67 條);及
 - (iii) 讓不滿的一方就土地註冊處處長刪除有關資料的決定向法庭上訴，並提出反對(第 67 條);及
- (g) 引進新的規例第 18A 條，將土地註冊處的顏色影像處理服務擴展至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前已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顏色圖則(第 70 條)。

B

-----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5. 二零零零年八月，我們向律師會、鄉議局及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成員發出關於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他們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概述於**附件 C**。另外，我們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發出關於條例草案的文件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的會上討論。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對人權造成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8. 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土地註冊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經費將會來自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留存收益。因運用綜合系統而節省的開支，特別是在人手、辦公地方和文具方面的費用，將可抵銷系統全年的運作費用。涉及的職位分別是 19 個土地註冊主任職系的職位和 67 個文書及秘書職系的職位。在刪除有關職位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3,270 萬元(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物價水平計算)的人手開支，並可在推行中央註冊系統的四年內達致。預計在推行中央註冊系統後的四年內可在人手方面節省預計的款項。專業人員會在土地註冊處內重行調配，而文書職系人員則會在公務員體制內重行調配。我們預期不需要提高收費。

對經濟的影響

20. 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提高物業交易註冊的效率，並對土地註冊處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對生產力的影響

21. 有關建議將提高土地註冊處下述主要服務的生產力-

(a) 文書註冊服務 — 重整策劃運作程序可縮短處理文書註冊的時間，處理簡單直接的個案或可從目前平均需時 20 天縮短至六天；

(b) 土地查冊服務 — 藉着提供中文的查冊資料和複製高質素圖則副本的彩色影像處理系統，以提供優質便捷的查冊服務；及

(c) 遙距查冊服務 — 服務時間延長至每天 16 小時，每周七日。

22.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要令土地註冊處大幅提高生產力，以便該處能如一九九九年完成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報告所指出般，在大大減少人手之餘，仍可對工作量應付裕如並改善服務質素。預料在推行中央註冊系統四年後，該處可減省大量人手，幅度為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時，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2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6288 或傳真 2899 2916 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胡瀚德先生聯絡。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之現行法例
- 附件 C - 諮詢團體／人士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關於新界土地註冊處的保留條文等	1
3. 廢除附表	1
4. 相應及其他修訂	1
附表 相應修訂	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土地註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關於新界土地註冊處的保留條文等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30 條現予廢除。

3. 廢除附表

附表 1 及 2 現予廢除。

4.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相應修訂

《破產規則》

1.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2.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3.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4.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5. 租契的卸棄

第 130(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破產（表格）規則》

6. 修訂附表

《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28 中，廢除“或在分區土地註冊處”；
- (b) 在表格 129 中，廢除“或分區土地註冊處”。

《古物及古蹟條例》

7. 釋義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8. 暫定古蹟等的宣布及其圖則

第 2A(4)(a)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9. 古蹟及其圖則的宣布

第 3(4)(a)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

10.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
(1979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第 2(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

11.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第 2(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

12.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

1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1980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

14.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suen Wan District Land Office”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

15.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

16.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Sai Kung District Land Office”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

17.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

18.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198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

19.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

20.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

2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

2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2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24.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25.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26.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1984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
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27.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1984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
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

28.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198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

29.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1986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suen Wan”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

30.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1987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

3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198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

3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1988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

33.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1989 年第 410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ha Tin”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

34.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
(1991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
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

35.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1992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

36.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1993 年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

37.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
(1994 年第 633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North New Territories” 。

《1996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38.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6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1996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新界元朗” 。

《199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

39. 古蹟的宣布

《199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199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北區” 。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0.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1997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北區” 。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4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199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北區”。

《1998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2.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8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1998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3.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1999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44.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1999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45. 古蹟的宣布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c)及(d)段中，廢除“西貢”；
- (b) 在(e)、(f)及(g)段中，廢除“離島”；
- (c) 在(i)段中，廢除“西貢”；
- (d) 在(j)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荃灣”；
- (e) 在(k)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f) 在(l)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西貢”；
- (g) 在(m)及(n)段中，廢除“離島”；
- (h) 在(p)及(q)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西貢”；
- (i) 在(r)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j) 在(s)及(t)段中，廢除“離島”；
- (k) 在(aa)段中，廢除“北區”；
- (l) 在(ab)段中，廢除“新界北區”。

46.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b) 在(b)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c) 在(e)及(g)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d) 在(h)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北區”；
- (e) 在(i)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荃灣”；
- (f) 在(j)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g) 在(k)段中，廢除“北區”；
- (h) 在(l)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i) 在(p)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沙田”；
- (j) 在(t)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北區”；
- (k) 在(w)段中，廢除“元朗”；
- (l) 在(y)段中，廢除“新界北區”；

- (m) 在(aj)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新界元朗”；
- (n) 在(al)及(am)段中，廢除“新界北區”；
- (o) 在(an)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 (p) 在(ao)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 (q) 在(ap)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6 號）令》

47.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6 號）令》（199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8 號）令》

48.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8 號）令》（199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屯門”。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49.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1999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50.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51.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屯門”。

52.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新界條例》

53. 廢除條文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 及 11 條現予廢除。

54. “堂”等的司理的註冊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適當的新界區”。

55. 為未成年人委任受託人的權力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新界區”。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

56. 廢除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第 97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水務設施條例》

57. 集水區的地圖繪製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3(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根據本條擬備的集水區地圖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規例》

58. 釋義

《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 (b) 廢除“註冊資料卡”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資料卡”(register card)就註冊摘要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資料卡 —

- (a) 處長為註冊摘要所關乎的文書所影響的土地及處所而備存和保存於土地註冊處者；及
- (b) 為在使用註冊電腦記入註冊摘要詳情前按照第 14 條記入該等詳情而備存和保存者；”；
- (c) 加入 —

““A3 尺寸”(A3 size)指 297 毫米乘 420 毫米的尺寸；

“物業參考編號”(Property Reference Number)就任何土地及處所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識別編號 —

- (a) 處長編配予註冊電腦中一部分紀錄的識別編號（該部分紀錄是他為第 14 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及處所備存的）；及
- (b) 在該紀錄中顯示者；

“處長”指土地註冊處處長；

“郵遞”(by post)包括速遞服務方式(不論該服務是否由政府提供)；”。

59. 註冊摘要的交付及表格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格式”而代以“和提供的表格”。

60. 註冊摘要內須錄載的詳情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c)段中，在“名稱”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ii) 在(d)段中，在“地址”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地址)”；

(iii) 加入 —

“(ea) 在上述土地所佔的不分割份數(如有的話)；

(eb)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物業參考編號(如有的話)；”；

(iv) 在(f)(v)段中，廢除“及”；

(v) 加入 —

“(fa) (在並僅在有關的註冊摘要是在本段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情況下)在緊接(f)段所指明的註冊摘要編號之前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及”;

(b)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在“名稱”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ii) 在(e)段中,在“地址”之後加入“(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地址)”;

(iii) 加入 —

“(ea) 在上述土地所佔的不分割份數(如有的話);

(eb)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物業參考編號(如有的話);”;

(iv) 在(f)段中,廢除“及”;

(v) 加入 —

“(fa) (在並僅在有關的註冊摘要是在本段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情況下)在緊接(f)段所指明的註冊摘要編號之前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及”;

(c) 在第(4)款中,加入 —

“ “地區標識代號” (district code identifier)就任何土地及處所而言，指處長編配予在緊接第(1)(fa)及(2)(fa)款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摘要的識別編號或英文字母或其任何組合；” 。

61. 註冊摘要的核實

第 7(c)條現予修訂，在“擬備”之前加入“為政府某部門” 。

62. 圖則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 16 毫米的黑白微縮軟片上予以辨識，或” ；

(b) 廢除第(2)、(3)、(4)及(5)款而代以 —

“(2) 任何該等大於 A3 尺寸的圖則的副本 —

(a) 均須附連在與該圖則有關的文書註冊摘要上；及

(b) 在該副本按照第(1)款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後，處長可將其銷毀或以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3) 在任何該等圖則及其副本上的顏色（黑白除外），均須

—

- (a) 藉附表 2 中就該顏色所指明的標記而予以辨識；
 - (b) （如該顏色沒有在附表 2 中出現）藉該圖則及其副本上所示的該顏色的詳盡名稱而予以辨識。
- (4) 除非處長另外准許，否則任何該等圖則均須為 A4 尺寸。”。

63.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在處長書面准許下，該文書的副本，而該副本是以處長認為滿意的方式經核證為文書副本的）”；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i) 如該文書由個人簽署 —

- (A) 而該人是持有身分證的，須錄載該人的身分證號碼；

(B) 如(A)分節不適用，須錄載該人所持有的旅行證件的詳情；

(ii) 如該文書由公司簽立，則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號碼，如該條例不適用，則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足以識別該公司；”；

(b) 在第(3)款中，加入 —

“ “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旅行證件。”。

64. 接獲文書及註冊摘要後的程序

第 10(d)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在“記入 —”之前加入“他信納該註冊摘要內指明的物業參考編號（如有的話）所關乎的土地或處所是與該註冊摘要所關乎的土地或處所相同，或信納該土地或處所的註冊摘要內指明的地址，是與他為第 14 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或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上指明的該土地或處所的地址相符的情況下”；

- (b) 在第(ii)節中，在“在土”之前加入“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65. 註冊摘要日誌

第 1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簿冊”之後加入“或電腦”；

- (b) 廢除(g)段而代以 —

“(g) 物業參考編號（如有的話）；”。

66. 註冊摘要符合規例的程序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在註冊資料卡（該資料卡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關乎註冊摘要”而代以“（該部分紀錄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註冊摘要所關乎”；

- (b) 廢除第(1A)款；

- (c)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貼紙簽署印刷在貼紙上的註冊證明書，而一經”而代以“註冊證明書上印上他的簽署，而一經簽署或印上該”；

- (ii) 廢除“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

- (d) 廢除第(2A)款；

(e) 加入 —

“(2B) 在註冊完成後，處長須安排將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圖則作顏色影像處理。”；

(f) 廢除第(3)(a)款。

67.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5. 中止為文書註冊的程序

(1) 凡就交付註冊的任何註冊摘要、圖則或文書而言 —

(a) 處長不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或

(b) 將上述文書交付註冊的人要求處長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則處長須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2) 凡根據第(1)款不將任何文書註冊，處長須 —

(a) 在摘要上記入不將該文書註冊的原因；及

(b) (i) 將該文書，連同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以及告知該文書已被中止註冊的通知，藉郵遞寄回交付該文書的人；或

(ii) 在交付該文書的人的要求下，准許該人按照第(3)款收回該文書。

(3) 任何收回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人，須 —

- (a) 同時收回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
- (b) 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備存的紀錄冊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確認收到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及
- (c) 收回和保留第(2)(a)款所述的摘要。

(4) 如根據第(2)或(3)款由交付註冊的人收回或藉郵遞寄回該人的文書再交付註冊，則該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須由處長審閱，而處長 —

- (a) 如就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而言，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事宜，則須按照第 14 條着手為該文書註冊；或
- (b) 如他並未如上述般信納，則須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5) 第(2)、(3)及(4)款適用於任何根據第(4)(b)款被中止註冊的文書。

(6) 凡根據第(1)款或在任何時間（包括在本款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有效的第(1)及(4)(b)款，任何文書被中止註冊不少於 12 個月（自該文書交付註冊當日起計） —

- (a) 處長如認為適當，可在第 15A(1)條所述的 60 日屆滿的當日或之後，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 —
 - (i) 將他為第 10(d)(i)條的目的而為受該文書影響的土地及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中所記入的詳情刪去；及

- (ii) 將因如此交付該文書而記入的詳情刪去；
- (b) 處長須於根據(a)段行使權力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下述方式發出關於行使該項權力的通知 —
 - (i) 將訂明通知張貼在報告板上，而 —
 - (A) 該報告板須是為本款的施行而設置的；
 - (B) 該報告板須是放置在土地註冊處一顯眼處的；及
 - (C) 張貼的時間不少於 28 日；及
 - (ii) 如屬切實可行的話，將訂明通知藉郵遞寄回第(7)(a)款所述的有關人士。
- (7) 處長如擬根據第(6)(a)款行使權力 —
 - (a) 他須給予交付有關文書的人及任何其他處長認為可能受該項權力的行使影響的人作出書面陳詞的機會；
 - (b) 他 —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在關乎會受該項權力行使影響的文書的註冊的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送達予他後，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i) 在關於該令狀、傳票、動議或呈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後，方可行使該項權力。

機會 — (8) 就第(7)(a)款而言，如有下述情況，某人即當作已獲作出書面陳詞的

(a) 該人親自或透過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表示他不欲作出該等陳詞；或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i)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已獲發以郵遞送達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指明處長擬根據第(6)(a)款行使權力，並指明一個自送達該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日後的日期作為該人作出該等陳詞的最後期限；

(ii) 一份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指明處長擬根據第(6)(a)款行使權力一事，以及指明一個作為該人作出該等陳詞的最後期限的在(C)分節所述時間屆滿之後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已張貼在報告板上，而 —

(A) 該報告板須是為本款的施行而設置的；

(B) 該報告板須是放置在土地註冊處一顯眼處的；及

(C) 張貼的時間不少於 28 日。

(9) 如處長信納就某人遵守第(8)(b)(i)款並非切實可行，則無需就該人遵守該款，而在此情況下，就該人遵守第(8)(b)(ii)款的規定，就第(8)款所述的目的而言，即當作足夠。

(10) 在根據本條作出書面陳詞的限期屆滿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考慮該等陳詞和決定是否落實擬根據第(6)(a)款進行的權力行使；及

(b) 向第(7)(a)款所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處長的決定。

(11) 在本條中，“訂明通知” (prescribed notice)就交付註冊的文書而言，指一份指明下述各項的通知 —

(a) 註冊摘要編號；

(b) 文書的日期；

(c) 交付日期；

(d) 各方或第(7)(a)款所述的其他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e) 交付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f)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址。

(1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儘管第(1)款(b)段所述關乎文書的要求已經提出，處長仍可根據該款因該款(a)段所述理由中止為該文書註冊，而本條的其他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b) 凡處長根據第(6)(a)款行使權力刪去註冊電腦紀錄中的詳情，則在任何情況下須視為該紀錄從沒有記入該等詳情。

**15A. 因第 15(10)條所述的決定而感到
受屈的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 因第 15(10)條所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根據該條發出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 60 日內或在法庭在個別個案中覺得是公正的較長限期內，藉原訴傳票或呈請書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2) 第(1)款所述的申請人須 —

(a) 向處長送達該有關原訴傳票或呈請書；及

(b) 將該傳票或呈請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註冊。

(3) 法庭可按情況所需，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並在它覺得屬公正的情況下，就恰當地就該申請引致的任何訟費及開支，作出命令。

(4) 在第(3)款提述的命令如與處長有關的範圍內，處長須執行該命令，並為此目的具有執行該命令所需的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根據本條或本規例賦予處長的）。

(5)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並不影響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產業權或權益的處置 —

(a) 該項處置是在真誠的情況下作出的，並有就其付出有值代價；及

(b) 在有關原訴傳票或呈請書根據本條例註冊前的任何時間已根據本條例註冊。

(6) 在本條中，“法庭”(Court) —

- (a) 在第 15(10)條所述的決定關乎的土地及處所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的條文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以較低者為準)，是不超逾\$240,000 的情況下，指一名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的法官；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一名在原訟法庭進行聆訊的法官。”。

68. 可取回文書的通知

第 17 條現予廢除。

69. 記錄舊註冊摘要和註冊資料卡等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本條中，“新界區土地註冊處”(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具有在緊接《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的附表第 58(a)條生效前有效的本規例第 2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7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文書所附連或批註的舊副本圖則 的顏色影像處理

(1) 處長須就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每份顏色圖則，以顏色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副本。

(2) 第(1)款提述的顏色圖則副本的影像紀錄，須由處長存放並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3) 凡已根據第(1)款將該款所提述的顏色圖則副本記錄，處長可按他認為適合的方式將該副本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71. 註冊摘要的更正

第 20(1)(b)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紅墨水”。

72. 土地註冊處紀錄副本的提供及檢查

第 21(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a)(i)(A)段；
- (b) 在(d)(i)段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 (c) 在(e)段中，廢除“根據第 14 條備存的”；
- (d) 在(f)段中 —
 - (i)廢除第(ii)節；
 - (ii) 在第(ii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在第(iiiia)節中，廢除“或”；
 - (iv) 廢除第(iv)節；
- (e) 在(i)(ii)段中，廢除“縮微副本或”。

73.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附表 1 現予廢除。

74. “處長”取代“土地註冊處處長”

第 4(1)、(2)及(4)、5(1)、(2)、(4)及(5)(a)及(b)、6(4)、7、9(1)(a)、(c)及(d)、10、11、12、13、14、18、19、20、21、22(1)及(3)及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土地註冊處處長”而代以“處長”。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75. 釋義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76. 批予豁免的責任

第 4(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c)段。

77.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項中，廢除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凡文書是根據該
規例第 15 條藉郵遞
發還的) 蓋在有關
郵資印花或其上顯
示的日期或交付有
關的速遞服務提供
者的日期

..... \$200” ；

(b) 在第 8(a)項中，廢除 “、政府租契、圖則或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登記冊” 而代以 “或政府租契” ；

(c) 廢除第 12 及 15 項 ；

(d) 廢除第 16 項而代以 —

“16. 提供一份顏色圖則 \$150”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78. 體育場的提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A(4)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

79. 文娛中心的提供

第 105M(4)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

80.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第 106(5)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81. 墳場的圖則及劃界

第 114(3)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

82. 釋義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第 15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分段”的定義中，廢除“分區”。

83. 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 1973 年 7 月 1 日批出

第 4(4)(a)條現予修訂，廢除“分區”。

《法律執業者條例》

84. 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7(1)(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85. 修訂附表 2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適當的”。

《律師執業規則》

86.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5C(3)(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分區土地註冊處”。

《郊野公園條例》

87.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3(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88. 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取代或修訂

第 15(4)條現予修訂，廢除“各土地註冊分處”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89. 工業邨的圖則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第 6(5)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2)條所指的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及香港”。

《房屋條例》

90. 釋義

《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

91. 高度限制的豁免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新界西貢”；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新界荃灣”。

《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92. 釋義

《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第 33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和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批准的任何新界土地註冊處”。

《建築物管理條例》

93. 釋義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土地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處長”的定義而代以 —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處長”(Land Registrar)與在新界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有關時，包括主管當局，但只有土地註冊處處長才可指明各式表格；”。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94. 修訂附表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段中，在但書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沙田”；

(b) 在第 23 段中 —

- (i)廢除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之前的“沙田”；
- (ii) 廢除“上述”。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95. 釋義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排水條例》

96. 釋義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測量條例》

97. 釋義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或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

《海岸公園條例》

98. 公告的刊登及未定案地圖的查閱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

99.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第 14(5)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100. 釋義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海岸公園（指定）令》

101. 修訂附表

《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 及 3 項中，廢除在“於土地註冊處、”之後至“漁農”之前的所有字句。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

102. 修訂附表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在“於土地註冊處、”之後至“漁農”之前的所有字句。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103. 釋義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
- (b) 在“地段”的定義中，廢除“適當的新界區”。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

104. 圖則的存放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第 556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05. 財產的歸屬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95 章）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 (a) 實施於 1998 年發出的土地註冊處策略計劃所建議的中央註冊系統。在中央註冊系統下，所有物業交易的註冊須在土地註冊處的中央辦事處進行；
- (b) 引進一項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及
- (c) 因應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的全面檢討而改善土地註冊處在註冊及查冊功能方面的表現，以及規管土地註冊處某些現行做法。

2. 為實施中央註冊系統 —

- (a) 草案第 2 及 3 條廢除條例第 30 條及附表 1 及 2；
- (b) 附表第 53 條廢除《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 及 11 條；及
- (c) 附表第 1 至 52、54 至 57、58(a)及(c)、69、73、75 及 78 至 105 條對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3. 附表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以 —

- (a) 規定提交以供註冊的註冊摘要須載有進一步的詳情(附表第 60 條)；
- (b) 清楚說明只有在註冊摘要是由土地註冊處為政府部門擬備的情況下，根據規例第 7(c)條對註冊摘要的核實方為適用(附表第 61 條)；

- (c) 隨着土地註冊處引進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簡化適用於交付以供註冊的文書所附連的圖則的規定（附表第 62 條）；
- (d) 規定交付註冊的文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載有簽署該等文書的人的更清楚詳情或其他替代詳情（附表第 63 條）；
- (e) 將文書及註冊摘要交付註冊時所須進行的程序修訂，特別顧及為協助查冊而編配予物業的獨有的物業參考編號（附表第 64 條）。另參閱附表第 58(c)條中“物業參考編號”的定義；
- (f) 廢除規例第 15 條而代以新的規例第 15 及 15A 條(附表第 67 條)。新的規例第 15 條容許在交付文書以供註冊的人的要求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及引進程序以准許土地註冊處處長（“處長”）將關於已被中止註冊超過 12 個月的文書的詳情刪去。新的規例第 15A 條規定因處長決定刪去該等詳情而感到受屈的人可藉原訴傳票或呈請書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及
- (g) 引進新的規例第 18A 條，將土地註冊處的顏色影像處理服務擴展至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已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顏色圖則（附表第 70 條）。

章：	128	標題：	土地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61 of 1999
條：	30	條文標題：	關於新界土地註冊處的保留 條文等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

(1) 儘管本條例已載有任何規定，緊接在《198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1980 年第 56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經生效和為方便起見於附表 1 列出的第 2、3、6、7、8、9、10、11、12、13、25 條及附表，對下列辦事處或地點內影響土地財產或不動產的契據、轉易契、判決及其他文書的註冊繼續適用—（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a) 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辦事處；及

(b) 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1 條批准的任何地點，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就本款所提述的本條例任何一條條文作出提述，須據此予以解釋。

(1A) 由《1992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1992 年第 56 號）第 14 條生效日期起，第(1)款所提述的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均停止適用於遺囑的註冊，而附表 1 亦已據此予以修訂。（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4 條增補）

(1B) 附表 1 經《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 年第 25 號）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1999 年第 61 號）修訂，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由 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增補）

(2)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4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80 年第 56 號第 10 條增補）

* 生效日期—1981 年 6 月 8 日。

“《198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及“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0”之譯名。

+ “《1992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及“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之譯名。

章：	128	標題：	土地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	條文標題：	緊接在《1980 年土地註冊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 前生效的本條例條文繼續在 第 30 條所列的情況適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30 條〕

2. 設立土地註冊處以為影響 土地的文書註冊

(1) 土地註冊處是為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進行註冊的公共辦事處；而所有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如會影響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以及會影響在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均可在該辦事處以下文所指示的方式記入和註冊。（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判決” (judgments) 包括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判決及命令。（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 已註冊的文書的優先次序；不註冊的後果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所有作出、簽立或取得並依據本條例註冊的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須按照其各自註冊日期的先後而訂出彼此之間的優先次序。

(2) 凡上述的所有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沒有作出註冊，對於就同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

但本款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引伸而適用於至任何租期不超過 3 年且繳付全額租金的真正租契。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6. 將擬註冊的文書的註冊摘要交付土地註冊處

擬藉本條例進行的註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即：錄載下文所指明詳情的註冊摘要須交付土地註冊處，如屬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則由原來文書的某幾方或其中一方簽署，或如彼等已經逝世或不在香港，則由該文書的一名或多名見證人簽署，而如屬一項判決，則由訴訟（該判決是在該訴訟中宣告的）的一方或其代理人，或由在該方之下或透過該方提出申索的人簽署。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7. 註冊摘要的核實

每一該等註冊摘要均須錄載一段關於其內所列的各項詳情的公正及真實敘述，並且 —

(a) 須由某位合資格的人在任何監督員面前宣誓核實；或（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b) 須由在香港獲認許及登記為律師的人發出的證明書核實；或

(c) 凡註冊摘要曾在土地註冊處擬備，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的證明書核實。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8. 註冊摘要內須錄載的詳情

(1) 任何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其註冊摘要均須以本附表的格式錄載或以具有本附表格式的效力的方式錄載下述的詳情：該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文書的日期和其特定的性質及目的，該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文書的所有各方和所有見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加稱，並尤其須詳載和表明受到或擬受到該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文書影響的各幅地、物業單位及處所，以及該各幅地、物業單位及處所坐落地點的正式及通常或慣常名稱，和該各幅地、物業單位及處所的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2) 任何判決的註冊摘要須錄載：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加稱，藉該判決而討回或保證的款項（如有的話），登錄或記錄該判決的時間，以及該判決所示的真正欠繳款項（如有的話）。

(3) 但如有多於一份使到同一的轉易或保證（該等轉易或保證為影響同一幅地、物業單位及處所者）得以完成的文牘，所有該等文牘均須在一份並且是同一份的註冊摘要內述

明，而在該註冊摘要內只要詳載該一幅地、物業單位及處所一次即已足夠。（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9. 註冊摘要編號、收據和在註冊摘要上批註證明書

(1) 在如上述般交付任何註冊摘要時，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按照該註冊摘要如此交付的先後時間予以編號，並須就該註冊摘要發出收據，該收據須指明如此交付該註冊摘要的確實日期和時間，以及該註冊摘要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冊上的正式編號。

(2) 土地註冊處處長亦須以相同的方式立即在該註冊摘要的背面批註一項證明書，其內錄載如此該註冊摘要如此交付的日期和時間，以及負責核實該證明書的人的姓名及居住地方，並且須在批註時簽署該證明書。

(3) 該證明書須被視為和獲准作為證據，以證明該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文書或判決的註冊和註冊時間，而註冊摘要要是為了該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文書或判決而作出的。（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10. 註冊摘要的註冊及保管

在接獲該等註冊摘要後，每一該等註冊摘要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其被接獲的正常次序，按照其正式編號，在一本為此目的而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特別簿冊內小心地作出註冊，之後並須由他存放在其辦事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並在該處備存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11. 已註冊土地和文書的各方的索引

土地註冊處處長亦須就每一該等註冊摘要所述及的各幅地、物業單位及處所備存一份索引，以及亦須就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和（如屬判決）就各原告人及各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備存同樣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索引，而在所有此等索引內均須分別準確地提述與該等索引的任何記項有關的註冊摘要的編號和註冊頁。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12. 償付按揭或判決的記項及償付證明書的註冊

如屬任何已註冊的按揭或判決，倘在註冊後任何時間該份經核實的證明書（該證明書於下文接續的條文述及）被交予土地註冊處處長，以及經按揭人及承按人或原告人及被告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和經 2 名可信的見證人見證，而藉此顯示該按揭或判決的所有欠款均已全部繳付，或顯示該按揭或判決是以其他方式償付，則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在註冊摘要和在該按揭或判決的註冊的偏旁就該等繳付或償付作出簡短記項或備忘錄，並於事後小心地在其辦事處的其中一本註冊簿內就證明書作出註冊，土地註冊處處長亦須在其索引內就該證明書的註冊作出記項，以準確地提述該證明書的註冊頁。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13. 關於按揭或判決的償付證明書的

內容、核實及保管

(1) 每一該等證明書均須錄載下述詳情，即：如屬按揭，須錄載原來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和加稱、文書的日期、所保證的款項、付款或其他償付的日期；如屬判決，須錄載原告人及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加稱、登錄或記錄判決的日期、藉判決收回的款項（如有的話），以及就判決上真正欠款（如有的話）所作付款或其他償付的日期。

(2) 每一該等證明書均須錄載一段關於其內所列的各項詳情的公正和真實敘述，並且 —

(a) 須由某位合資格的人在任何監督員面前宣誓核實；或（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b) 須由在香港獲認許及登記為律師的人發出的證明書核實。

(3) 在接獲該等經核實的證明書後，土地註冊處處長須立即在該證明書的背面批註收件日期，以及批註負責核實該證明書的人的姓名和居住地方，而該證明書如上述般批註和記入後，須妥善地備存於土地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內，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25. 對註冊處註冊摘要的更正作出核實

任何文件的任何註冊處註冊摘要，其內藉塗掉、字行間的加插字句或其他方法而作出的更正，均須予以註冊並在作出更正的註冊摘要的偏旁，將該等更正，連同作出更正的原因，以紅墨水詳列，而該等更正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簽署作為見證及核實。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附表

〔第 8 條〕

註冊摘要內須錄載的詳情

1. 文書的日期。
2. 文書的性質及目的。
3. 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加稱。
4. 文書的見證人的姓名及加稱。
5. 文書內所轉易的或受文書影響的土地或處所的描述。
6. 坐落地點的名稱及描述。
7. 代價、向誰繳付及如何繳付。
8. 按情況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由 1980 年第 56 號第 11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198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及“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0”之譯名。

--

章：	128	標題：	土地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為施行第 30 條而指明的 辦事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0 條〕

無。

（由 1980 年第 56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4 年第 4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6A	標題：	破產規則	憲報編號：	L.N. 159 of 1998
條：	53	條文標題：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 或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	版本日期：	01/04/1998

當有呈請書提交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份呈請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註冊：該等財產即以債務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債務人的堂的名義、債務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債務人的任何配偶的姓名，在土地註冊處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如任何人以其本人姓名或名稱以外的姓名或名稱經營業務，則在個案性質許可的範圍內，本條條文對其適用。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章：	6A	標題：	破產規則	憲報編號：	L.N. 159 of 1998
條：	54	條文標題：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 或分區土地註冊處針對 合夥人註冊	版本日期：	01/04/1998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第 133 或 135 條所述的其中一種情況下，將有關呈請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註冊：該等財產即以身為債務人的商號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該名或該等合夥人的任何堂的名義、該名或該等合夥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以該等合夥人中任何人的配偶的姓名，在土地註冊處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章：	6A	標題：	破產規則	憲報編號：	L.N. 159 of 1998
條：	73	條文標題：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 或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	版本日期：	01/04/1998

凡已有破產令作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破產令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註冊：該等財產即以債務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債務人的堂的名義、債務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債務人的配偶的姓名，在土地註冊處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章：	6A	標題：	破產規則	憲報編號：	L.N. 159 of 1998
條：	74	條文標題：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 或分區土地註冊處針對 合夥人而註冊	版本日期：	01/04/1998

凡有破產令針對商號作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破產令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註冊：該等財產即以債務人的商號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該名或該等合夥人的任何堂的名義，該名或該等合夥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以任何合夥人的配偶的姓名，在土地註冊處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章：	6A	標題：	破產規則	憲報編號：	L.N. 159 of 1998
條：	130	條文標題：	租契的卸棄	版本日期：	01/04/1998

租契的卸棄

(1)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租契可無須法院許可而予以卸棄—

(a) 凡破產人並無將已出租的處所或其中任何部分分租，亦無就有關租契作出按揭或押記，並且—

(i) 租契所訂租金或出租財產的經評估而確定的價值，少於每年 \$360000；或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ii) 受託人向出租人送達有關他擬卸棄租契的通知，而出租人並無在接獲該通知後 7 天內向受託人發出通知，要求將該事宜提交法院審理；

(b) 凡破產人已將已出租的處所分租，或已就有關租契作出按揭或押記，而受託人向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該項按揭或押記權利的人，送達有關他擬卸棄租契的通知，但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該項按揭或押記權利的人或其中任何人，並無在接獲該通知後 14 天內要求將該事宜提交法院審理。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未經法院許可而作出的租契卸棄，均屬無效。

(3) 凡受託人卸棄任何租契，他須隨即將卸棄書送交法院以便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存檔；如該租契已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則他亦須將該卸棄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該卸棄書須載有被卸棄權益的詳情，和一項關於已獲發給卸棄通知的人的陳述。在受託人將該卸棄書如此送交存檔或如此送交存檔和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前，該卸棄書不具任何效用。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4) 凡出租人、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權利的人依據受託人就他擬卸棄租

章：	6B	標題：	破產（表格）規則	憲報編號：	L.N. 161 of 1998
條：		條文標題：	表格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表格 128

〔條例第 59 條；規則第 130 條〕

有關在無法院許可下所作卸棄的通知書

（標題）

(a) 有需要時加上依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知書。

(b) 填上被卸棄的財產的詳情。

(c) 於 19 年 月 日訂立的租契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d) 根據一項租賃或在某段年期內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本人，即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a)，已藉本人簽署並註明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文書，卸棄就稱為(b)的處所而(c)。該處所曾(d)，以每年\$ 的租金租予，特此通知。

上述卸棄書已就有關的破產程序而送交法院存檔〔，並已在土地註冊處或在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

請注意本通知書背頁所載的《破產條例》（第 6 章）的條文。

日期：19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地址）

註—本通知書的背頁應載有《破產條例》第 59 條第(2)及(6)款的條文。

（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表格 129

〔條例第 59 條；規則第 130 條〕

有關在法院許可下所作卸棄的通知書

（標題）

依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本人 ，即
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已藉本人簽署並註冊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文書，卸棄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
益。 的處所曾藉該租契，以年租\$ 出
租予 ，為期 ，特此
通知。

上述卸棄書已就有關的破產程序送交法院存檔〔，並已在土
地註冊處或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

日期：19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地址）

（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53	標題：	古物及古蹟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2 of 1998; L.N. 206 of 19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9/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古代遺物”(relic)指—

- (a) 1800 年前人為製作、塑造、繪畫、雕刻、題寫或以其他方式創造、製造、生產或修改的可移動物體，而不論是否已於 1799 年後予以修改、增補或修復；及
- (b) 化石的遺存或壓痕；

“古物”(antiquity)指—

- (a) 古代遺物；及
- (b) 1800 年前人為建立、闢設或建造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或該等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的遺蹟或遺存，而不論是否已於 1799 年後予以修改、增補或修復；

“古蹟”(monument)指根據第 3 條宣布為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2 條代替)

“可移動物體”(movable object)指並非屬於土地一部分的物體；

“主管當局”(Authorit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私人土地”(private land)指—

- (a) 根據得自政府的租契、有關租契的協議、租賃協議、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備忘錄或其他有效業權而持有的土地；及 (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b) 根據租契、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備忘錄、徵用或其他永久或臨時業權而由英軍佔用或憑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利而佔用作其他官方用途的土地；

“政府土地”(Government land)指私人土地以外的土地；(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委員會”(Board)指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

“金屬探測器”(metal detector)指為探測或尋找地層內的任何金屬或礦物而設計或改裝的任何器件；(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指定人士”(designated person)指—

- (a) 主管警署的人員；
- (b) 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及
- (c) 任何由主管當局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人；

“許可證”(permit)指根據第 6 條批給的許可證；

“假定古物”(supposed antiquity)指可合理假定為古物或內有古物的物體或地點；

“發現”(discovery)指在香港發現有古物或假定古物—

(a) 在土地或海之內、之上或之下；

(b) 在土地上生長的任何東西之內或之上；或

(c) 附於土地或海之內、之上或之下的構築物的結構或地基之上或在其內，而該土地或構築物的擁有人以往並不知道該古物或假定古物的存在；

“牌照”(licence)指根據第 13 條批給的牌照；

“暫定古蹟”(proposed monument)指根據第 2A 條宣布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或暫定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擁有人”(owner)就土地而言，指根據政府租契或有關租契的協議或政府給予的其他形式的有效業權而有權管有土地的人。（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章：	53	標題：	古物及古蹟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A	條文標題：	暫定古蹟等的宣布及其圖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古蹟

(1) 為考慮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是否應該宣布為古蹟，主管當局可於諮詢委員會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或暫定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包括該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的任何鄰接土地，作為暫定古蹟的一部分，但該土地須是用作設欄圍繞、遮蓋或保護暫定古蹟，或用作提供通道或利便前往暫定古蹟的。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公告，須包括對根據第(4)款存放的適當圖則的提述。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刊登後—

(a) 主管當局須在清楚顯示暫定古蹟位置的圖則上簽署，並將該圖則存放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b) 如該項宣布與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暫定古蹟有關，主管當局須—

(i) 將該項宣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ii) 將該項宣布的公告的副本，連同有關圖則的副本，送達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及任何合法佔用人；及

(iii) 將該項宣布的公告的副本，連同有關圖則的副本，張貼於該私人土地。

(5) 主管當局須—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根據第(4)款存放的每份圖則的副本，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

(b) 應如此存放的圖則所顯示的暫定古蹟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提出的要求，免費將有關圖則的副本交付該擁有人或佔用人。

章：	53	標題：	古物及古蹟條例	憲報編號：	59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古蹟及其圖則的宣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包括該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的任何鄰接土地，作為古蹟的一部分，但該土地須是用作設欄圍繞、遮蓋或保護古蹟，或用作提供通道或利便前往古蹟的。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公告，須包括對根據第(4)款存放的適當圖則的提述。

(4)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刊登前—

(a) 主管當局須在清楚顯示其擬宣布為古蹟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的位置的圖則上簽署，並將該圖則存放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及（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4 條修訂）

(b) 如該項宣布與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古蹟有關，主管當局須將該項宣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5) 主管當局須—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根據第(4)款存放的每份圖則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

(b) 應如此存放的圖則所顯示的古蹟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提出的要求，免費將有關圖則的副本交付該擁有人或佔用人。

L.N. 34 of 1979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3(1)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has mad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 Citation.

2. The following places are declared to be monuments-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 (a) the rock carving and adjoining land at Tei Tong Tsui to the north-east of Tin Han Kwo Miu temple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 (b) the rock carving and adjoining land on the north-west coast of Tung Lung is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2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 (c) the rock carving and adjoining land on the western coast of Kau Sai Chau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3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26th January 1979.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rock carvings and adjoining land at Tei Tong Tsui, on Tung Lung island, and on Kau Sai Chau, to be monu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七九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地塘咀、東龍洲及滘西洲之石刻及其鄰近地區，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111 of 1979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

Citation.

2. The following places are declared to be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 the rock carving and adjoining land at Shek Pik on Lantau Is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4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and

(b) the rock carvings and adjoining land on the south-west coast of Po
Toi Is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5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27 April 1979.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rock carvings and adjoining land at Shek
Pik on Lantau Island, and on Po Toi Island, to be monu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七九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二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大嶼山石壁及蒲台島之石刻及其鄰近地區列為古物古蹟條例
所指之古蹟。

L.N. 201 of 1979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2. The area of Crown land on the north coast of Lantau
Island comprising Tung Chung Fort, including the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therein or thereon,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8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24 August 1979.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whole area of the Tung Chung
Fort, on the north coast of Lantau Island,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七九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三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大嶼山北面海岸之整個東涌堡區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197 of 1980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

Cit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

2. The ruins and remains situated on the north-eastern
promontory of Tung Lung Island and known as Tung Lung Fort
and the adjacent 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1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are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13 June 1980.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ung Lung Fort on Tung Lung
Island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〇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東龍洲上之東龍堡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
蹟。

L.N. 73 of 198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

2. The walled village of Sam Tung Uk loc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Castle Peak Road in Tsuen Wan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surrounding open space,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2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Tsuen Wan District Land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A. CHUI KAM,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Acting)-
3 March 1981.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walled village of Sam Tung Uk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一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三棟屋村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356 of 198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Citation.}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

2. The District Office (North) located in Tai Po District of ^{Declaration of}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adjacent 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monument.}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4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1 November 1981.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District Office (North) in Tai
Po and the adjacent land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一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二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位於大埔之北區理民府及其鄰接地方列為古物古
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357 of 198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

Cit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

2. The village of Sheung Yiu located on the eastern shore of
Pak Tam Chung estuary near the western boundary of the Sai Kung
East Country Park together with a stone kiln 50 metres north of the
village,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7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Sai Kung District Land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A. CHUI KAM,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Acting).
16 October 1981.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village of Sheung Yiu together
with the nearby kiln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一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三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上窯村及其附近之窯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
蹟。

L.N. 358 of 198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 Citation.

2. The Fan Lau Fort located on high ground about 60 metres
above sea level on the south-west tip of Lantau and overlooking
Lantau Channel,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5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1 November 1981.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Fan Lau Fort on the south-west
tip of Lantau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一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四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位於大嶼山西南端之分流炮臺列為古物古蹟條例
所指之古蹟。

L.N. 25 of 1982**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1.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

2. The rock carvings and adjoining land overlooking Tung
Wan on Cheung Chau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6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are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D. AKERS-JONES,
*Secretary for 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

1 January 1982.

Explanatory Note

This declaration designates the rock carvings and adjoining
land overlooking Tung Wan on Cheung Chau to be monu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二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將俯瞰長洲東灣之石刻及其毗鄰土地列為古物古蹟
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75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2. The Rock Carving located at Lung Ha Wan in Sai Kung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adjacent 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6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B. D. WILSON,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10 February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Rock Carving at Lung Ha Wan in Sai
Kung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西貢龍蝦灣之石刻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
古蹟。

L.N. 76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 Citation.

2. The site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tation located on Fat
Tau Chau (Junk Island) in Sai Kung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22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B. D. WILSON,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10 February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site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tation
on Fat Tau Chau (Junk Island) in Sai Kung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二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西貢佛頭洲之中國（古代）關卡現予列為古
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77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2. Island House located in Tai Po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adjacent land,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9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B. D. WILSON,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10 February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Island House in Tai Po District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三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位於大埔區之政務司官邸（元洲仔），現予列
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具歷史價值建築物。

L.N. 78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

2. The Man Lun Fung Ancestral Hall located in Fan Tin Tsuen, San Tin, ^{Declaration of}
in Yuen Long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adjacent forecourt, ^{monument.}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3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B. D. WILSON,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10 February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Man Lun Fung Ancestral Hall in Yuen Long
District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四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位於元朗區之文麟峰祠，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
具歷史價值建築物。

B354

L.N. 138/83

L. S. NO. 2 TO GAZETTE NO. 15/1983

L.N. 138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2. The Pottery Kilns at Wun Yiu Village, in Tai Po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21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B. D. WILSON,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24 March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Pottery Kilns at Wun Yiu Village in Tai Po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五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大埔碗窯村之碗窯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139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2. The Stone Circle at Fan Lau on Lantau Island of the New Territories, Declaration of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23 signed and monument.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B. D. WILSON,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24 March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Stone Circle at Fan Lau on Lantau Island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六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大嶼山分流之石圓環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蹟。

L.N. 362 of 198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2. The Tung Chung Battery located in Tung Chung on Lantau Island, Declaration of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18 signed and monument.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CHUI Kam,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28 October 198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Tung Chung Battery on Lantau Island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三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九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位於大嶼山之東涌礮臺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古
蹟。

L.N. 125 of 1984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2. The Man Mo Temple located at Fu Shin Street, Tai Po Market in Tai Po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29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G. BARNES,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25 April 1984.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Man Mo Temple in Tai Po Market, Tai Po District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四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二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位於大埔區大埔墟之文武廟，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具歷史價值建築物。

L.N. 385 of 1984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2. The Old Tai Po Market Railway Station, Tai Po,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30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G. BARNES,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7 November 1984.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Old Tai Po Market Railway Station at Tai Po District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四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第五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大埔區之大埔墟舊火車站，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之具歷史價值建築物。

L.N. 10 of 1985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

2. The Man Shek Tong (Ancestral Hall) located at Mun Hau Tsuen, Declaration of
Sheung Shui in North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historical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32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
Urban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G. BARNES,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2 January 1985.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Man Shek Tong in Sheung Shui, North District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五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位於新界北區上水的萬石堂，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
指有歷史意義建築物。

L.N. 170 of 1986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2. The old house on a lot formerly known as Lot 917 at Hoi Pa Village,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coloured pink on the plan
marked NTM 35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Tsuen W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G. BARNES,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15 July 1986.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old house on a lot formerly known as Lot 917 at
Hoi Pa Village at Tsuen Wan District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指定古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座落荃灣區海霸村原先稱為第 917 號地段的一間舊屋，
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具歷史價值建築物。

L.N. 215 of 198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

2. The building known as the Tai Fu Tai (大夫第) at Wing Ping Tsuen,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20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 K. CHUI,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1 July 1987.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building known as the Tai Fu Tai (大夫第) at Wing Ping Tsuen, San Tin, Yuen Long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
1987 年古物古蹟（古蹟公布）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布：座落元朗新田永平村名為「大夫第」的建築物，現予列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歷史性建築物。

L.N. 61 of 1988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Citation.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

2. The Kun Lung Gate Tower at San Wai,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Declaration of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38 signed and monument.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A. K. CHUI,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8 March 1988.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Kun Lung Gate Tower at San Wai, Fanling,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跡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
1988 年古物古跡（古跡公布）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粉嶺新圍觀龍圍門樓，現予列為古物古跡條例所指歷史
性建築物。

L.N. 307 of 1988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2. The Yeung Hau Kung Temple at Tung Tau Tsuen, Ha Tsue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40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n historical building.

A. K. CHUI,
Secretary for Municipal Services.

9 November 1988.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Yeung Hau Kung Temple at Tung Tau Tsuen, Ha Tsuen, Yuen Long, to be an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跡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
1988 年古物古跡（古跡公布）（第 2 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位於元朗廈村東頭村的楊侯宮，現予列為古物古跡條例所指的歷史性建築物。

L.N. 410 of 1989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Citation

1.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2. The old house at Wong Uk Village, Yuen Chau Kok, Sha Tin,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36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Sha Ti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A. K. CHUI,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14 December 1989.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an old house at Wong Uk Village, Yuen Chau Kok, Sha Tin,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古跡條例（第 53 章）
1989 年古物古跡（古跡公布）（第 3 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布：一所位於沙田圓洲角王屋村的古屋，現予列為《古物古跡條例》所指的歷史性建築物。

L.N. 175 of 199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

Made under section 3(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Citation

This notice may be cited as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

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The building known as Kang Yung Shu Uk at Sheung Wo Hang Village, Sha Tau Kok in the North Distric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41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A. K. CHUI,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12 April 1991.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Kang Yung Shu Uk building at Sheung Wo Hang Village, Sha Tau Kok, North District, New Territories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古物及古跡條例（第 53 章）

1991 年古物及古跡（歷史建築物公布）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佈：新界北區沙頭角上禾坑村鏡蓉書屋現列為《古物及古跡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L.N. 206 of 1992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

(Mad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The building known as the Yi Tai Shu Yuen at Shui Tau Village, Kam Tin,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42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James Y. C. SO,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17 June 1992.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building known as the Yi Tai Shu Yuen at Shui Tau Village, Kam Tin, New Territories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1992 年古物及古跡（歷史建築物宣布）（第 2 號）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錦田水頭村的二帝書院現列為《古物及古跡條例》（第 53 章）範疇內的歷史建築物。

L.N. 105 of 199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

(Mad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The walls (including all the corner towers) of Kun Lung Wai (San Wai) in Lung Yeuk Tau,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in red, with the corner tower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43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are declared to be a monument.

James Y. C. SO,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26 March 1993.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walls (including all the corner towers) of Kun Lung Wai (San Wai) in Lung Yeuk Tau,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to be a mon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1993 年古物及古跡（古跡公布）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布：新界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新圍）的圍牆（包括所有更樓），現列為《古物及古跡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古跡。

L.N. 633 of 1994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

(Mad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The building known as the Entrance Tower of Ma Wat Wai located at Lung Yeuk Tau,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delineated and shown edged red on the plan marked NTM 44 signed and depos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North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is declared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James Y. C. SO,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14 November 1994.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the building known as the Entrance Tower of Ma Wat Wai located at Lung Yeuk Tau,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to be a historical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1994 年古物及古跡（歷史建築物宣布）公告

註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的麻笏圍門樓現列為《古物及古跡條例》（第 53 章）範疇內的歷史建築物。

1996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
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
並獲總督批准而訂立）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元朗橫州名為二聖宮的廟宇，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5 的圖則上所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為歷史建築物。

周德熙
文康廣播司

1996 年 6 月 5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元朗橫州名為二聖宮的廟宇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199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在諮詢古物
諮詢委員會後並獲總督批准而訂立）

1. 古蹟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老圍的門樓及圍牆（於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6 的圖則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者）為古蹟。

周德熙
文康廣播司

1997 年 1 月 10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老圍的門樓及圍牆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古蹟。

1997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
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
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稱為松嶺鄧公祠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圖則 DND 1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為歷史建築物。

文康廣播局局長
周德熙

1997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稱為松嶺鄧公祠的建築物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199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
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粉嶺坪輦禾徑山稱為長山寺並通常稱為長山古寺的廟宇（即在文康廣播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7 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為歷史建築物。

文康廣播局局長
周德熙

1997 年 12 月 31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粉嶺坪輦禾徑山稱為長山寺並通常稱為長山古寺的廟宇，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1998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
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大埔大埔頭村稱為敬羅家塾的建築物（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TPM 3268b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為歷史建築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

1998 年 7 月 21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大埔大埔頭村的敬羅家塾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1999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
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稱為張氏宗祠的建築物（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YLM 3252b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為歷史建築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

1999 年 12 月 23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的張氏宗祠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1999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
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大埔上碗窰稱為樊仙宮又稱樊仙廟的建築物（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TPM 3513a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為歷史建築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

1999 年 12 月 23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大埔上碗窰的樊仙宮（又稱樊仙廟）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章：	53B	標題：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105
條：	2	條文標題：	古蹟的宣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現宣布以下地方為古蹟—

- (a) 香港島大浪灣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民政司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的 HKM 1 號圖則上所特別劃定及加上紅邊的地點；（1978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b) 地堂咀天后古廟東北面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c) 東龍洲西北海岸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d) 滘西洲西海岸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e) 大嶼山石壁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f) 蒲台島西南海岸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g) 大嶼山北海岸一幅連東涌炮台在內的政府土地，包括其內或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8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 (h) 香港島都爹利街南端的石階，及豎立在石級兩旁欄桿上的 4 盞煤氣路燈，即民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0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79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 (i) 位於東龍洲東北海角名為東龍洲炮台的遺蹟及遺存及毗鄰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1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0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 (j) 位於新界荃灣青山道北面的三棟屋村及其四周的遊憩用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荃灣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k) 位於新界大埔的北區理民府及毗鄰土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4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1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
- (l) 位於北潭涌河口東岸近西貢東郊野公園之西面的上窯村及距離其北面 50 米的石窯，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7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1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 (m) 位於大嶼山西南端海拔 60 米的高地上俯瞰大嶼海峽的分流炮台，即新界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1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n) 俯瞰長洲東灣的石刻及鄰接土地，即政務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6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o) 位於銅鑼灣天后廟道 10 號的天后廟，即民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 HKM 11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2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1982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 (p) 位於新界西貢龍蝦灣的石刻及毗鄰土地，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6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q) 位於新界西貢佛頭洲的中國稅關遺址，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西貢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2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 (r) 新界大埔碗窰村的陶窯，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21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 (s) 大嶼山分流的石圓環，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2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 (t) 位於大嶼山東涌的東涌小炮台，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離島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8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u) 位於九龍的皇家香港天文台及毗鄰土地，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KM 1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4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v) 位於香港島的舊赤柱警署，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8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4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w) 位於香港島中區皇后像廣場的最高法院大樓外部，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4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x) 位於香港島香港仔黃竹坑的石刻，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4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4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y)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漢墓，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KM 2a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8 年第 335 號法律公告）
- (z)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KM 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0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
- (aa) 新界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新圍）的圍牆（包括所有更樓），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以紅色顯示的地點，更樓則另外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1993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 (ab) 新界粉嶺龍躍頭老圍的門樓及圍牆（於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6 的圖則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者）。（199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章：	53B	標題：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L.N. 255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版本日期：	18/08/2000

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新界大埔的政務司官邸及毗鄰土地，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9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1988 年第 266 號法律公告）。
- (b) 位於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的麟峰文公祠及毗鄰前院，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1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 (c)-(d) （由 1984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位於新界大埔區大埔墟富善街的文武廟，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29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4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f) 位於香港島的香港大學本部大樓的正面、屋頂、主要典禮大樓梯、外廊及庭院，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7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該圖則並夾附 1 至 4 號圖樣，塗上粉紅色、綠色及加上黃色影線顯示及描繪以上各部分；（1984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 (g) 新界大埔舊大埔墟火車站，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0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4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
- (h) 位於新界北區上水門口村的萬石堂（祖堂），即市政總署署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 (i) 坐落新界荃灣海壩村前稱為 917 號地段的古屋，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荃灣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以粉紅色顯示的地點；（1986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 (j) 新界元朗新田永平村名為大夫第(Tai Fu Tai)的建築物，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20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7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 (k) 新界粉嶺新圍觀龍圍門樓，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8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 (l) 新界元朗廈村東頭村的楊侯宮，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

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0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8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

- (m) 香港島炮台里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9 年第 319 號法律公告）
- (n) 香港島紅棉路的舊三軍司令官邸，即文康市政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9 年第 319 號法律公告）
- (o) 香港島柴灣名為羅屋或柴灣大屋的古屋，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6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9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
- (p) 沙田圓洲角王屋村的古屋，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沙田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36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89 年第 410 號法律公告）
- (q) 香港島灣仔郵政局，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7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0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r) 香港島德輔道中上環街市，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0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s) 香港島堅巷舊病理學院，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9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t) 新界北區沙頭角上禾坑村名為鏡蓉書屋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1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1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 (u)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前九龍英童學校，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KM 4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1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 (v) 香港島列提頓道 2 號聖士提反女校主樓，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6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 (w) 新界錦田水頭村名為二帝書院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2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 (x) 位於香港島花園道 35 號的梅夫人婦女會主樓的正面、屋頂、煙囪、護牆、欄桿、走廊、露台、外柱、樓梯、入口門廊、正門門道、庭院及梯級，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1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該圖則並夾附 1 至 7 號圖樣，塗上紅色、綠色及加上橙色及藍色影線顯示及描繪以上各部分；（1993 年第 388 號法律公告）
- (y) 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名為麻笏圍門樓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及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4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

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4 年第 633 號法律公告）

- (z) 位於九龍尖沙咀水警總區總部的建築物及圍地，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KM 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但不包括圖則上加上黑色影線的圍地內構築物（該等構築物所坐落的土地除外）；（1994 年第 680 號法律公告）
- (aa) 香港山頂柯士甸山道名為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1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5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 (ab) 香港荷李活道 10 號中區警署的建築物及圍地，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5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5 年第 416 號法律公告）
- (ac) 香港亞畢諾道 1 號前中央裁判司署，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6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5 年第 416 號法律公告）
- (ad) 香港奧卑利街域多利監獄的建築物及圍地，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7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5 年第 416 號法律公告）
- (ae) 位於香港島薄扶林香港大學的大學堂宿舍的外部構築物，包括正面、屋頂、煙囪、更樓、護牆、欄桿、走廊、露台、外柱、樓梯、正門門道、庭院及梯級，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8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該圖則並夾附 1 至 5 號圖樣，塗上棕色及加上藍色、紫色及綠色影線顯示及描繪以上各部分；（1995 年第 421 號法律公告）
- (af) 位於香港島薄扶林香港大學的孔慶熒樓的外部構築物，包括正面、屋頂、煙囪、護牆、欄桿、走廊、露台、外柱、入口門廊、正門門道、庭院及梯級，以及內部構件，包括天井的地面、欄桿及天花板，以及承重柱及承重牆，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4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該圖則並夾附 1 至 4 號圖樣，塗上棕色、綠色、橙色、黃色及加上藍色、紫色及綠色影線顯示及描繪以上各部分；（1995 年第 422 號法律公告）
- (ag) 位於香港島薄扶林香港大學的鄧志昂樓的外部構築物，包括正面、屋頂、挑檐、欄桿、露台、正門門道、庭院及梯級，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3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該圖則並夾附 1 至 3 號圖樣，塗上棕色及加上藍色及綠色影線顯示及描繪以上各部分；（1995 年第 423 號法律公告）
- (ah) 位於香港上亞厘畢道的總督府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及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2 的圖則上所劃定及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5 年第 442 號法律公告）
- (ai) 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的聖約翰座堂連同毗鄰土地及建築物，包括聖約翰會堂但不包括小樓，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標明 HKM 29 的圖則上所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 (aj) 位於新界元朗橫州名為二聖宮的廟宇，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

署並存放於新界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5 的圖則上所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6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 (ak) 位於九龍九龍寨城公園名為前衙門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司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標明 KM 6 的圖則上所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的地點）；（1996 年第 406 號法律公告）
- (al) 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稱為松嶺鄧公祠的建築物（即文康廣播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圖則 DND 1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1997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
- (am) 位於新界粉嶺坪輦禾徑山稱為長山寺並通常稱為長山古寺的廟宇（即在文康廣播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標明 NTM 47 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199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an) 位於新界大埔大埔頭村稱為敬羅家塾的建築物（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TPM 3268b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1998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 (ao)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稱為張氏宗祠的建築物（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標明 YLM 3252b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1999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
- (ap) 位於新界大埔上碗窰稱為樊仙宮又稱樊仙廟的建築物（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TPM 3513a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1999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
- (aq) 位於香港堅尼地道 7 號分別稱為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聖約瑟書院西座的兩座建築物（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 5746c 的圖則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者）。（2000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199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6 號）令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荃灣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41 1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 1998 年 1 月 8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KTM 321a 的圖則上劃定，並塗以粉紅色。

3. 廢除

《199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199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取代條文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8.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荃灣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41 1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 1998 年 1 月 8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KTM 321a 的圖則上劃定，並塗以粉紅色。”。

199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8 號）令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屯門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3 0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 1997 年 4 月 24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 1448 的圖則上劃定，並加上黑邊。

3. 廢除

《199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1996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取代條文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 10 條而代以——

“10.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屯門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3 0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 1997 年 4 月 24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 1448 的圖則上劃定，並加上黑邊。”。

1999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第 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9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5 559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M51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3. 廢除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1999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取代條文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

“12.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5 559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M51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章：	81B	標題：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憲報編號：	L.N. 59 of 1998
條：	8	條文標題：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版本日期：	01/02/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現宣布位於荃灣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411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 1998 年 1 月 8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KTM321a 的圖則上劃定，並塗以粉紅色。

（199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章：	81B	標題：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憲報編號：	L.N. 61 of 1998
條：	10	條文標題：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版本日期：	01/02/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現宣布位於屯門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30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 1997 年 4 月 24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1448 的圖則上劃定，並加上黑邊。

（199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章：	81B	標題：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憲報編號：	L.N. 268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版本日期：	05/11/1999

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5559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M51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1999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章：	97	標題：	新界條例	憲報編號：	34 of 1999
條：	10	條文標題：	“土地註冊處”等的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

(1) 凡在任何條例中使用“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或“分區土地註冊處”(District Land Registry)一詞，該詞即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時下令批准為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地點。除非任何該等命令另有規定，否則由本條例生效日期起計，九龍田土註冊

處、大埔田土註冊處及屏山田土註冊處三所現有分區田土註冊處均須當作爲根據本款，妥爲下令批准的新界區田土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中，就某土地而言，“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appropriate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指根據第(1)款所批准的地點，而該地點當其時備存載有就該土地而作的最新記項的契據註冊紀錄冊；如並無契據註冊紀錄冊之設，則指當其時備存影響該土地的最新一份註冊摘要的地點。（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48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章：	97	標題：	新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的擬備、收取及註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有關或影響土地的任何契據、遺囑或其他文書、或任何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均可擬備註冊摘要，並除須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收取外，且須在土地註冊處處長所批准的其他地點收取：

但任何該等註冊摘要的註冊，須當作已在有關的註冊摘要在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被批署認收的日期及時間完成。（由 1948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2) 即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關或影響土地的契據、遺囑、其他文書、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的註冊，如是在土地註冊處處長批准作註冊用途的地點完成，即須當作已有效地完成。

（由 1948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1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章：	97	標題：	新界條例	憲報編號：	32 of 2000
條：	15	條文標題：	“堂”等的司理的註冊	版本日期：	09/06/2000

如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根據租契或其他批予、協議或特許而持有從政府取得的土地，則該宗族、家族或堂須委任一名司理作爲代表。每項該等委任均須向適當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呈報，而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接獲他就該項委任而規定的證明後，如批准該項委任，須將有關司理的姓名註冊，而該名司理在發出訂明的通知後，並在經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下，即有全權將該土地予以處置或以任何方法處理，猶如他是該土地的唯一擁有人一樣，並須爲該土地的所有租金及收費的繳付，以及所有契諾和條件的遵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每份與任何宗族、家族或堂所持有的土地有關的文書，如由該土地的註冊司理在

民政事務局局长面前簽立或簽署，並經民政事務局局长簽署見證，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猶如該份文書是由該宗族、家族或堂的全體成員所簽立或簽署的一樣。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有人提出好的因由時，可將任何司理的委任取消，並可挑選新司理及將其註冊以代替該司理。如持有土地的任何宗族、家族或堂的成員在取得土地後 3 個月內並未委出司理並證明該項委任，或在更換司理後 3 個月內並未證明已委任新司理，政府即可將該宗族、家族或堂所持有的土地重收，土地一經重收，即為已被沒收。該項重收須以在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將該土地的註冊摘要註冊的方式完成。

（由 191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12 號附表修訂；由 1912 年第 13 號附表修訂；由 1939 年第 33 號附表修訂；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3 及 1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修訂）

章：	97	標題：	新界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18	條文標題：	為未成年人委任受託人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當有任何土地歸屬未成年人時，民政事務局局长即可為該未成年人在未成年期間委任適合的人作為該土地的受託人，並可將任何該等受託人撤職及委任任何新受託人。民政事務局局长須將每項該等委任在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註冊，該項委任一經註冊，未成年人在作為信託標的之土地上所擁有的所有產業權及權益即歸屬註冊受託人；而任何受託人的撤職一經註冊，則該土地須從該被如此撤職的受託人處脫除，並歸屬留任受託人或新獲註冊的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將受託人註冊前，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要求受託人提供保證，方式及款額按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妥為執行信託所需者而定。在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下，即使《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有相反規定，受託人仍可將任何財產買入、賣出、按揭、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猶如他是財產的實益擁有人一樣。

（由 199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13 號附表修訂；由 1924 年第 5 號附表修訂；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97B	標題：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第 97 章第 10(1)條）

[1973 年 11 月 23 日]

(本為 1973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章：	97B	標題：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令 (廢除)
		版本日期：	30/06/1997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廢除)

章：	97B	標題：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令 土地註冊處的批准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點現批准為新界區土地註冊處，而附表 1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點則繼續批准為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97B	標題：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令 田土註冊處的停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附表 2 所指明的地點不再獲批准為新界區田土註冊處。

--

章：	97B	標題：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條〕

第 I 部

1. 元朗土地註冊處。
2. 荃灣土地註冊處。
3. 西貢土地註冊處。
4. 離島土地註冊處。
5. 沙田土地註冊處。（1975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6. 屯門土地註冊處。（1975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7. 北區土地註冊處。（1984 年第 394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

大埔土地註冊處。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97B	標題：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停用的新界區田土註冊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 條〕

1. 九龍田土註冊處。
2. 屏山田土註冊處。

章：	102	標題：	水務設施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3	條文標題：	集水區的地圖繪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 部

集水區

- (1) 水務監督須擬備地圖，顯示所有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時已存在的集水區。
- (2) 凡為擴大供水或增加供水而須新增集水區，或須擴大根據本條繪製在地圖上的集水區，水務監督在考慮保留任何人取水作農業或住宅用途的傳統權利後，須—
 - (a) 在任何根據本條擬備的地圖上劃出新集水區的界限或範圍；
 - (b) 為新集水區擬備新的地圖；或
 - (c) 在任何根據本條擬備的地圖上更改集水區的界限或範圍。
- (3) 凡任何集水區的範圍縮減，水務監督須據此在任何根據本條擬備的地圖上更改該集水區的界限或範圍。
- (4) 任何根據本條擬備的地圖或就其所作的任何增補或更改，須由水務監督簽署及註明日期。
- (5) 根據本條擬備的集水區地圖，須存放在下列地方—
 - (a) 如地圖與香港（新界除外）的集水區有關，存放在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
 - (b) 如地圖與新界的集水區有關，存放在《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2) 條所指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6) 根據本條擬備的地圖及就其所作的任何增補或更改的公告，須連同根據第(5)款存放該地圖的土地註冊處的地址，在憲報刊登。（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L.N. 96 of 1999
規例：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6/1999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香港土地註冊處或任何新界區土地註冊處；（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文書”(instrument)包括任何契據、轉易契、待決案件、判決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1992 年第 56 號第 17 條）

“地段”(lot)包括地段的分段及小分段；

“地段編號”(lot number)指—

(a) 如屬地段，則為政府租契內描述該地段的名稱及編號，而該地段是根據該政府租契被人持有的；或（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b) 如屬地段的分段或小分段，則為文書內描述該分段或小分段的名稱及編號，而該分段或小分段是藉該文書而產生成為該分段或小分段的；

“註冊資料卡”(register card)指第 14(1)條提述的註冊資料卡；

“註冊電腦”(register computer)指組成記錄系統一部分的電腦，而該系統是用作記錄第 10(d)(i)、14(1)及 18(2)(b)條所提述的詳情的；（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註冊摘要”(memorial)指根據第 5(1)條須予交付的註冊摘要；

“註冊摘要編號”(memorial number)指根據第 10 條指定予註冊摘要的編號；（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指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土地註冊處；（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電腦”(computer)具有《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2 號第 6 條）

“電腦印製本”(computer printout)指由註冊電腦製作的任何文件；（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A4 尺寸”(A4 size)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的尺寸。

（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4	條文標題：	開放土地註冊處予公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為特定目的而撥出的土地註冊處某部分，須於下列時間開放予公眾—

(a) 週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以及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

十分開放（不論是週一至五或週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以供交付文書進行註冊；及

- (b) 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和下午二時至四時十五分，以及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開放（不論是週一至五或週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以供辦理其他事宜。（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2)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憑其酌情決定權更改第(1)款所指的開放時間。

(3) 除非由本條規定或按照本條規定，否則土地註冊處的任何部分不得開放予公眾。

(4)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在土地註冊處的入口或附近張貼並維持一項通知，指示土地註冊處內開放予公眾的一處或多於一處部分，以及該一處或多於一處部分的開放時間。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5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的交付及格式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文書註冊，須依照下述的規定達成：將該文書連同該文書的註冊摘要，以土地註冊處處長所指明的格式交付土地註冊處，並且須符合本條例及本規例的規定。（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2) 除非土地註冊處處長另外准許，否則註冊摘要須採用 A4 尺寸的紙張。（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3) 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文書及註冊摘要可藉下述方法達成—

(a) 親自交付；或

(b) 郵遞寄送文書及註冊摘要。（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藉郵遞而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文書或註冊摘要，在土地註冊處處長接獲該文書或註冊摘要時，即視為已達成交付。（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5) 為施行本規例，藉郵遞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文書或註冊摘要—

(a) 如是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於週一至五之內任何一日的下午一時之前和週六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接獲日期即為當日；

(b) 如是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於週一至五任何一日的下午一時之後和週六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接獲的，接獲日期須被當作為是在緊隨該日之後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當日。（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內須錄載的詳情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註冊摘要須錄載下述詳情—
- (a) 文書的日期；
 - (b) 文書的性質及目的；
 - (c) 各方或其他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們在受影響或擬受影響的土地及處所所佔的各別份數和身分；
 - (d) 對受影響或擬受影響的土地及處所的描述，包括地段編號及地址；
 - (e) 代價（如有的話）；
 - (f) 下述各項的註冊摘要編號—
 - (i) 任何被再轉讓或解除的按揭或押記；
 - (ii) 任何被取消的協議或根據該協議被轉讓的權利；
 - (iii) 任何被取消、退回或轉讓的租契、分租契或租賃協議；
 - (iv) 任何協議，而依據該協議有關的轉讓（即註冊摘要的標的）已經達成；及
 - (v) 任何由文書（即註冊摘要的標的）解除、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償付的其他文書；及（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 (g) 律師代號。（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 (2) 凡屬待決案件、判決或命令的文書，其註冊摘要須錄載下述詳情—（1992 年第 56 號第 17 條）
- (a) 文書的日期；
 - (b) 文書的性質及訴訟編號；
 - (c) 各方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們在受影響或擬受影響的土地及處所所佔的各別份數和身分；
 - (d) 藉該文書申索、追討或保證的款項（如有的話）；（1992 年第 56 號第 17 條）
 - (e) 對受影響或擬受影響的土地及處所的描述，包括地段編號和地址；
 - (f) 由文書（即註冊摘要的標的）償付或解除的待決案件、判決或押記命令的註冊摘要編號；及（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56 號第 17 條）
 - (g) 律師代號。（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 (3) 凡有多於一份使到轉易或保證（該等轉易或保證為影響同一的土地及處所者）得以完成的文書，所有該等文書均須在一份並且是同一份的註冊摘要內述明，而在該註冊摘要內只要描述該等土地及處所一次即已足夠。
- (4) 在本條中—
- “地址” (address) 包括街道名稱和處所號碼；
- “律師代號” (solicitors code) 指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予律師或律師行的代號。（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 （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61 of 1999
規例：	7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的核實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

每一註冊摘要均須按土地註冊處處長所分別指明或批准的格式，藉下述的宣誓或證明書而核實—

- (a) 某位合資格的人在監誓員面前所作的宣誓；（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
- (b) 律師發出的證明書；（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c) 凡註冊摘要曾由土地註冊處擬備，則藉土地註冊處處長的證明書而核實；
- (d) 凡註冊摘要曾由政府部門擬備，並且是與文書（該文書是由於執行該部門的職能而產生，或是與執行該部門的職能有關的）有關的，則藉該部門首長為此授權的公職人員的證明書而核實；或（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e)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特此授權的人發出的證明書。（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8	條文標題：	圖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交付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任何圖則，均須繪以顏色、斜線或交叉斜線，使到此等顏色、斜線或交叉斜線，可按照本條規定的方式在 16 毫米的黑白微縮軟片上予以辨識，或藉影像處理方法予以辨識。（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該等圖則的副本均須附連在與該圖則有關的文書註冊摘要上。

(3) 在任何該等圖則及其副本上的顏色，黑白色除外，須藉附表 2 內就該顏色所指明的標記而予以辨識。

(4) 除非土地註冊處處長另外准許，否則任何該等圖則及其副本，均須為 A4 尺寸。（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5) 第(2)款提述的每一副本圖則，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存放並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9	條文標題：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交付註冊的文書—

(a) 除非土地註冊處處長另外准許，否則須採用 A4 尺寸的紙張；（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b) 如屬切實可行，須錄載簽署該文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的身分證號碼；

- (c) 須予以裝訂令土地註冊處處長滿意，而裝訂的方式為可使該文書妥善地按照第 14(2)條記錄在微縮軟片上或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者；及（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 (d) 除非土地註冊處處長另外准許，否則須採用白色紙或天藍色帳簿紙，而且只可在紙的一面用黑色墨水印刷或書寫。（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 (2) 交付註冊的文書，其字體或其他寫於其上的文字在素質上須使到該文書的內容能妥善地按照第 14(2)條記錄在微縮軟片上或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
- (3) 在本條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及
-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umber)指身分證上顯示的參考號碼。
- （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0	條文標題：	接獲文書及註冊摘要後的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接獲根據及按照第 5 條交付的文書及註冊摘要後，土地註冊處處長須—

- (a) 按照接獲註冊摘要的先後時間為註冊摘要編號；
- (b) 向交付文書及註冊摘要的人發給該文書及註冊摘要的收據，其上指明接獲文書及註冊摘要的日期和指明註冊摘要編號；
- (c) 採取下述第(i)或(ii)節的行動—
- (i) 在文書及註冊摘要上記錄—
- (A) 接獲文書及註冊摘要的日期；及
- (B) 註冊摘要編號；或
- (ii) 將第(i)節所述的詳情記錄在貼紙上，然後將貼紙張貼在文件及註冊摘要上；及（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 (d) 記入下述第(i)或(ii)節的詳情—
- (i) 記入—
- (A) 註冊摘要編號；
- (B) 關乎該註冊摘要的文書的日期；
- (C) 交付日期；
- (D) 各方或其他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
- (E) 代價（如有的話），而該代價是記在註冊電腦的一部分紀錄（該部分紀錄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關乎該文書的土地或處所備存的）上的；或
- (ii) 在土地註冊處為本條的目的而保存的土地及處所索引上，記入接獲該文書的日期和記入註冊摘要編號。

（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1	條文標題：	備存臨時索引	版本日期：	30/06/1997

交付註冊的文書，在其詳情記入註冊電腦或註冊資料卡之前，第 10(d)(ii)條提述的索引，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2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日誌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一註冊摘要的下列詳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按照註冊摘要編號的正常次序，記入一部為此而備存的稱為註冊摘要日誌的簿冊內，而註冊摘要的詳情是指—

- (a) 註冊摘要編號；
- (b) 關乎該註冊摘要的文書的日期；
- (c) 交付日期；
- (d) 文書的性質；
- (e) 土地的地段編號；
- (f) 在註冊摘要內受影響的份額或權益；
- (g) 各方或其他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h) 土地及處所坐落地點的名稱及描述；
- (i) 代價（如有的話）；
- (j) 印花稅（如有的話）；及
- (k) 土地註冊處處長覺得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2) 記錄在日誌內的所有文書，在根據第 14 條完成註冊之前，註冊摘要日誌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3	條文標題：	文書及註冊摘要的審閱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審閱每一份交付註冊的文書及其註冊摘要，並須確保第 6 條規定的

詳情準確地錄載在註冊摘要內。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4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符合規例的程 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就每一註冊摘要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註冊電腦的一部分紀錄或在註冊資料卡（該資料卡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關乎註冊摘要的文書所影響的土地及處所而由他備存的）上記入下列詳情—（198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a) 註冊摘要編號；
- (b) 關乎註冊摘要的文書的日期；
- (c) 註冊日期；
- (d) 代價（如有的話）；
- (e) 一方或各方（該文書是使該一方或各方受惠而訂立的）的姓名或名稱；
- (f) 文書的性質（如該文書所記入的詳情為一項產權負擔）；及
- (g) 土地註冊處處長覺得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A) 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註冊資料卡，可以分類帳或簿冊的形式備存。
（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2) 在第(1)款的規定予以遵守後，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於文書上簽署註冊證明書，或於張貼在文書上的貼紙簽署印刷在貼紙上的註冊證明書，而一經簽署，該項註冊即當作完成；該文書連同其註冊摘要，須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由土地註冊處處長記錄在 16 毫米黑白微縮軟片上，或藉影像處理方法而予以記錄。（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

(2A) 第(2)款中關於將文書及其註冊摘要記錄在微縮軟片上或藉影像處理方法予以記錄的規定，適用於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及註冊摘要，而該項適用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為了該項適用而在憲報的一般公告中指定的日期起開始，並且可就不同的記錄方法的適用指定不同的適用日期。（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3) 在第(2)款的規定予以遵守後，土地註冊處處長須—

- (a) 按照第 17 條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告知與關乎該註冊摘要的文書已完成註冊，以及告知該文書可由交付註冊的人取回；或
- (b) 以郵遞方式—
 - (i) 將一份告知與關乎該註冊摘要的文書已完成註冊的書面通知；及
 - (ii) 將該文書，寄予交付文書的人。（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3A)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時間，將第(2)款所提述的微縮軟片紀錄藉影像處理方法予以記錄。（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4) 第(2)及(3A)款提述的微縮軟片或影像紀錄，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5) 任何人取回已註冊的文書，須在一本簿冊內就該文書簽收，該簿冊為土地註冊處處長為此而備存在土地註冊處內者。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5	條文標題：	中止為文書註冊的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就交付註冊的任何註冊摘要、圖則或文書，土地註冊處處長不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他須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2) 凡根據第(1)款中止為文書註冊，土地註冊處處長須—

(a) 以一式兩份方式在摘要上記入中止為該文書註冊的原因，而此一記項須由他簽署；及

(b) 採取下述第(i)或(ii)節中的行動—

(i) 按第 17 條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告知該文書已被中止註冊，並且可予取回；或

(ii) 將該文書，連同告知該文書已被中止註冊的通知，以郵遞方式寄回交付該文書的人。(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3) 任何收回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人，須—

(a) 同時收回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

(b) 在第(2)(a)款所提述的一份摘要副本上簽署並註明日期（即收回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的日期），作為確認收到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及

(c) 收回和保留一份摘要副本。

(4) 如根據第(2)或(3)款由交付註冊的人收回或藉郵遞而寄回該人的文書再交付註冊，則該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審閱，而土地註冊處處長—(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a) 如在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事宜方面對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信納，須按照第 14 條著手為該文書註冊；或

(b) 如他沒有如上述般信納，則須再度中止為文書註冊。

(5) 第(2)、(3)及(4)款適用於根據第(4)(b)款被中止註冊的任何文書。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7	條文標題：	可取回文書的通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根據第 14(3)(a)或 15(2)(b)(i)條告知可取回文書的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發出一

- (a) 在土地註冊處顯眼處為此而保存的報告板上張貼交付該文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
- (b) 以郵遞方式，或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將該通知送予交付該文書的人。

(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8	條文標題：	記錄舊註冊摘要和註冊資料卡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於《1995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 16 毫米黑白微縮軟片上；或
- (b) 藉影像處理方法，

記錄所有在下述日期之前已註冊的文書的註冊摘要—

- (i) 如屬於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以外的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的註冊摘要，則為上述規例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於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的註冊摘要，則為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4(2A)條所指定的日期，如所指定的日期多於一個，則為最後的日期。

(2)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於《1995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其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以外的土地註冊處備存的每一註冊資料卡記錄在 16 毫米黑白微縮軟片上；及
- (b) 將其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備存的每一註冊資料卡的詳情記入註冊電腦內的一部分紀錄（該紀錄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關乎該等資料卡的土地及處所備存的）上。

(3)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時間，將第(1)款所提述的每一註冊摘要的微縮軟片紀錄，藉影像處理方法予以記錄。

(4) 第(1)款提述的每一註冊摘要的微縮軟片或影像紀錄，第(2)款提述的每一註冊資料卡的微縮軟片紀錄，以及第(3)款提述的微縮軟片紀錄的影像紀錄，均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存放和備存在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1995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乃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之譯名。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9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及註冊資料卡 在完成記錄後的處置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註冊摘要或註冊資料卡或其部分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a) 如該等註冊摘要已按照第 14(2)或 18(1)條記錄在微縮軟片上或藉影像處理方法予以記錄；或
- (b) 如已按照第 18(2)條將該等註冊資料卡記錄在微縮軟片上或將該等資料卡的詳情記入註冊電腦內。

(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0	條文標題：	註冊摘要的更正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文書，其註冊摘要內藉塗掉、字行間的加插字句或其他方法而作出的更正—

- (a) 如屬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任何該等註冊摘要，須於該等註冊摘要的副本（其形式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註明，並詳列該等更正和作出該等更正的原因；
- (aa) 如屬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的任何該等註冊摘要或其微縮軟片紀錄，須於影像紀錄所製作的該等註冊摘要或軟片紀錄的副本上註明，並詳列該等更正和作出該等更正的原因；(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任何其他該等註冊摘要，須予以註明，並於該等註冊摘要的偏旁，將該等更正，連同作出該等更正的原因，以紅墨水詳列，該等更正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簽署作為見證及核實。

(2)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

- (a) 將第(1)(a)款所提述的經妥為更正的任何註冊摘要副本記錄在 16 毫米黑白微縮軟片上；或(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b) 將第(1)(aa)款所提述的經妥為更正的任何註冊摘要副本藉影像處理方法予以記錄，

並用經更正的副本的微縮軟片或影像紀錄（視屬何情況而定）取代註冊摘要的微縮軟片或影像紀錄。(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3)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在作出上述取代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他已取代的微縮軟片或影像紀錄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105
規例：	21	條文標題：	土地註冊處紀錄副本的 提供及檢查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1) 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接獲任何人的要求和在《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所規定的費用已予繳付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和在土地註冊處處長為此而指明的時間內，向該人提供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如下—(199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a) 如屬註冊摘要或文書—
 -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提供下述該軟片的任何一種副本—
 - (A) 在形式上一般稱為縮微副本的副本，而該副本是載有該註冊摘要或文書的微縮軟片紀錄的；或(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B) 在形式上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副本；
 - (i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或是以任何其他形式記錄的，則提供該註冊摘要或文書的副本，而提供副本的形式及方法為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者；(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a)段所不適用的註冊摘要或文書，則出示該註冊摘要或文書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或提供該註冊摘要或文書的影印本；(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
- (c) 如屬根據第 11 條備存的土地及處所索引，則提供該索引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
- (d) 如屬根據第 12 條備存的註冊摘要日誌，則—(199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i) 出示該日誌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及
 - (ii) 提供與記項有關的資料，而提供資料的形式及方法為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者；(199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e) 如屬根據第 14 條備存的註冊資料卡，則—
 - (i) 提供該資料卡的影印本；
 - (ia) 提供該資料卡的副本，而提供副本的形式及方法為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者；或(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ii) 出示該資料卡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
- (ea) 如屬註冊電腦的紀錄，則提供所要求的下述資料—
 - (i) 過去及現時的資料；或
 - (ii) 僅限於現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以電腦印製本的形式提供的，或是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及方法提供的；(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f) 如屬附連於註冊摘要的副本圖則，則—
 - (i) 提供該圖則的影印本；
 - (ii) 提供該圖則的副本，而該副本的形式一般稱為縮微副本；

- (iii) 提供該圖則的副本，而該副本的形式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
- (iiia) 提供該圖則的副本，而提供副本的形式及方法為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者；或（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iv) 出示該副本圖則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
- (g) 如屬根據任何條例的條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圖則，則出示該圖則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
- (h) 如屬在政府租契內提述但不附載在政府租契的圖則，且該圖則是根據該等政府租契的規定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內的，則—（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 (i) 提供該圖則的影印本；
 - (ia) 提供該圖則的副本，而提供副本的形式及方法為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者；或（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ii) 出示該圖則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及
- (i) 如屬政府租契，則—
 - (i) 提供該政府租契的影印本；
 - (ii) 提供該政府租契的副本，而該副本的形式一般稱為縮微副本或閱讀複印機副本；
 - (iii) 提供該政府租契的副本，而該副本是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及方法提供的；或（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iv) 出示該政府租契以供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199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2) 土地註冊處處長除按照第(1)款所訂明的方法外，並無義務按照其他方法提供該款所提述的任何簿冊、登記冊、索引或其他紀錄，或如該款訂明多於一種方法，則處長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決定使用任何其中一種方法。

(3) 除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外，土地註冊處處長並無義務提供土地註冊處的任何簿冊、登記冊、索引或其他紀錄。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2	條文標題：	在土地註冊處的行爲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非獲得土地註冊處處長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土地註冊處內任何不開放予公眾的部分。

(2) 任何人不得—

- (a) 在土地註冊處內任何開放予公眾的部分吸煙；或
- (b) 在任何土地註冊處紀錄上書寫，以任何方法標記，或將該紀錄的次序更改或干擾。

(3) 土地註冊處處長或獲其為此授權的任何土地註冊處職員，可要求任何人離開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分—

- (a) 如他有理由相信該人已經違反或即將違反第 22(1)或(2)條；
- (b) 如該人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爲；

(c) 如他覺得該人是受飲品或藥物的影響；或

(d) 如該人拒絕遵守或不遵守土地註冊處處長的任何合理要求，而該等要求是為提高土地註冊處的恰當管理而提出的。

(4) 任何人在根據第(3)款被要求離開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分時拒絕離開或沒有離開，可被強行移離土地註冊處。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3	條文標題：	禁止進入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如已違反第 22(1)或(2)條，或根據第 22(3)條已被要求離開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處長可禁止該人進入土地註冊處。

(2) 除非獲得土地註冊處處長准許，否則任何根據第(1)款已被禁止進入土地註冊處的人，不得進入土地註冊處。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條〕

1. 新界元朗土地註冊處
2. 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3. 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
4. 新界離島土地註冊處
5. 新界沙田土地註冊處
6. 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
7. 新界大埔土地註冊處
8. 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

(1994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章：	128B	標題：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A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96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文書”(instrument)包括任何契據、轉易契、待決案件、判決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1992 年第 56 號第 18 條)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94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

“電腦印製本”(computer printout)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86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1981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章：	128B	標題：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規例：	4	條文標題：	批予豁免的責任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土地註冊處處長如信納下述(a)、(b)或(c)段中的副本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指的建議業主立案法團相關而需要的，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免除就下述事宜而收取的費用—

(a) 根據附表第 10 項為提供任何註冊資料卡的副本；

(b) 根據附表第 11 項為提供資料；或

(c) 根據附表第 15 項為提供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登記冊的對開頁的副本。

(1996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2) 凡規定收取但根據第(1)款已予免除的費用，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1996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章：	128B	標題：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1. 任何文書（下文特別述明者除外）的註冊，而該文書（包括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6 條豁免印花稅的任何文書）是將任何財產的法定產業權或衡平法產業權，或將任何財產內的任何份額或權益，轉讓、轉易、授予、分割、按揭、押記、再轉讓、解除、發還或以其他方式移轉的—
如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受影響的財產或份額或權益的價值—
(a) 不超過\$750000\$230
(b) 超過\$750000\$450
(1996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買賣協議或按揭協議的註冊\$210
3. 任何租契、租契協議，或續訂或退回租契的註冊\$210
4. 任何公契、其分契或再分契或其任何增補契的註冊—
如該等契約所指的財產單位數目為—
(a) 10 個或以下\$1000
(b) 10 個以上\$2000
(1996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5. 下述各項的註冊：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委任新受託人的契據、待決案件、訴訟外債務人物業查封令、判決、判令、禁止令，或其他法庭命令、償付判決證明書或解除訴訟外債務人物業查封令證明書，或任何其他不在本附表特別述明的不論何種文書\$210
6. 任何文書的註冊，而該文書是將任何財產或其內任何份額或權益的任何押記或按揭（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轉讓或移轉的—
每 100 項轉讓或移轉的押記或按揭或其部分\$2000
7. 接收任何被中止註冊而其後再交付註冊的文書（不論是首次或其後任何一次）以便註冊，其費用為除根據第 1、2、3、4、5 或 6 項所繳付的費用外，另再按下述期間繳付費用—
按文書沒有如此再交付註冊的期間內每段 28 日或不足 28 日的時段計收費，而首次該等期間的開始日期為—
(a) 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15(3)條取回文書的當日；
(b) （凡文書是根據該規例第 15 條以郵遞方式發還的）蓋在有關郵資印花或其上顯示的日期；
(c) （凡書面通知是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該規例第 17(a)條發出的）發出該通知的當日；
(d) （凡書面通知是根據該規例第 17(b)條以郵遞方式發出的）蓋在有關郵資印花或其上顯示的日期\$200
8. 在土地註冊處查索—
(a) 每份註冊摘要、政府租契、圖則或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登記冊\$10
(b) 每本註冊摘要日誌\$150
9. 以任何形式和藉任何方法提供錄載在任何註冊摘要日誌內的關於每一註冊摘要的任何資料\$10

10. 提供某一財產的註冊資料卡的副本，或提供來自微縮軟片的關於某一財產的註冊資料卡的硬副本 \$30
 11. 以電腦印製本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資料，以顯示—
 - (a) 某一財產的現時詳情 \$15
 - (b) 某一財產的過去及現時詳情 \$30
 12. 提供關於任何文書、註冊摘要或政府租契的整份文件的縮微副本 \$50
 13. 提供任何文書、註冊摘要或政府租契的整份文件的副本、影像處理副本或微縮軟片硬副本，或以任何形式和藉任何方法提供該整份文件—
 - (a) 就所提供的每份註冊摘要及其任何附帶文書 \$120
 - (b) 就所提供的每份政府租契 \$190
 - (c) 就所提供的其他文書的每一整頁或其部分 \$10
 14. 提供下述的副本、影像處理副本或微縮軟片硬副本，或以任何形式和藉任何方法提供該等副本—
 - (a) 附連於註冊摘要或政府租契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圖則，而每份註冊摘要或政府租契 \$15
 - (b) 其他圖則，而每份圖則 \$15
 - (c) 註冊摘要 \$10
 - (d) 附連於政府租契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而每份政府租契 \$10
 - (e) 集體政府租契的紙頁，而每紙頁 \$10
 15. 提供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登記冊對開頁的副本 \$20
 16. 在任何圖則繪上顏色或顯示顏色的附加費用 \$150
 17. 核證為真實副本 \$150
- (1996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5A	條文標題：	體育場的提供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XA 部

體育場

- (1) 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處所撥作體育場用途。
- (2) 附表 12 所指明的處所，須當作已根據第(1)款撥作體育場用途。
- (3) 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由屋宇地政署署長為各體育場擬備圖則一份。(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按照第(3)款擬備的各份圖則，均須存放在適當的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5) 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2 修訂、增補或刪減。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5M	條文標題：	文娛中心的提供	版本日期：	30/06/1997

文娛中心

(1) 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處所及其附屬場地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2) 附表 13 所指明的處所，須當作已根據第(1)款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3) 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由屋宇地政署署長為各文娛中心及其附屬場地擬備圖則一份。(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按照第(3)款擬備的各份圖則，均須存放在適當的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5) 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3 條訂、增補或刪減。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10 條修訂)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6	條文標題：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X 部

公眾遊樂場地

(1) 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同一項命令或其後的命令而指明該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作的用途。

(2) 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第(1)款條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各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一份。

(4) 凡因公眾遊樂場地的界線有所更改，或因該遊樂場地在其他方面有所變化，以致按照第(5)款條文存放的圖則不再準確，則主管當局須撤回該等如此存放的圖則，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該遊樂場地擬備一份修訂圖則或新圖則。

(5) 按照第(3)或(4)款條文擬備的各份圖則，均須存放在適當的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6) 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10 條修訂)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4	條文標題：	墳場的圖則及劃界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各墳場擬備圖則一份，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標明該等墳場的界線。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因墳場的界線有所更改，或因墳場在其他方面有所變化，以致按照第(3)款條文存放的圖則不再準確，主管當局須撤回該等如此存放的圖則，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該墳場擬備一份修訂圖則或新圖則，以及在有需要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一步標明該墳場的界線。(由 1994 年第 12 號第 4 條修訂)

(2A) 主管當局在就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墳場行使根據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前，須與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商議。(由 1994 年第 12 號第 4 條增補)

(3) 按照第(1)或(2)款條文擬備的各份圖則，均須存放在適當的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章：	152	標題：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s. 47 & 4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47 及 48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段”(section)指某地段的任何部分，而藉或根據在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該部分—

(a) 在該地段的現行政府租契所設定的整段年期內已予轉讓或讓與；或（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48 條修訂）

(b) 已被宣布與該地段的餘下部分分割或劃分，
此外，亦指某地段在該項轉讓或讓與後所保留的任何部分；（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地段”(lot)指根據一份政府租契批租的任何一片或一幅土地；（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48 條修訂）

“現行政府租契”(existing Government lease)指第 3 條中所提述的政府租契；（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48 條代替）

“新政府租契”(new Government lease)指根據第 4 條被當作批出的政府租契。(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48 條代替)

章：	152	標題：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s. 47 & 105; L.N. 242 of 1998	
條：	4	條文標題：	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 1973 年 7 月 1 日批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47 及 105 條；見 1998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1) 如任何地段在 1973 年 7 月 1 日前並未分割為分段，則與其有關的現行政府租契所載的續期權利，須當作已由有權享有該權利的人行使，而一份與該人在緊接該日前根據該現行政府租契持有的土地有關的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該日批給該人。

(2) 如任何地段在 1973 年 7 月 1 日前已分割為分段，則與其有關的現行政府租契所載的續期權利，須當作已由有權享有該權利的人士行使，而多份與該等人士在緊接該日前根據該現行政府租契各別持有的土地有關的獨立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該日批給該等人士。

(3) 每份新政府租契均須當作年期為 24 年減 3 天，由 1973 年 7 月 1 日起計，此外—

- (a) 如新政府租契是根據第(1)款當作批出的，須當作載有新權益保留條款，訂明每年須繳地稅，數額相等於與新政府租契有關的土地截至 197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一年所須繳交的地稅；
- (b) 如新政府租契是根據第(2)款當作批出的，須當作載有新權益保留條款，訂明每年須繳地稅，數額相等於有關民政事務處備存的地稅冊所示，與新政府租契有關的土地截至 197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一年所須繳交的地稅；（由 1998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須當作載有承租人的契諾，即承租人承諾按現行政府租契所指明的相同方式及日期繳交(a)及(b)段所提述的每年地稅（以適用者為準）；
- (d) 除加以必要的變通外，須當作載有相同於新政府租契所關乎的土地的現行政府租契所載的契諾、原權益保留條款、新權益保留條款、約定條件、但書及聲明（包括重收權），但不包括—
 - (i) 繳交地稅的契諾；及
 - (ii) 在年期首 10 年屆滿時釐定新地稅的條文（如有的話）；及
 - (iii) 年期屆滿時的續期權利；
- (e) 須當作載有承租人的契諾，即承租人承諾履行、遵守及遵從憑藉(d)段當作載於新政府租契的契諾、原權益保留條款、新權益保留條款、約定條件、但書及聲明。

(4) 每份新政府租契及當作藉此而批租的土地，須當作猶如該土地及與其有關的現行政府租契在緊接 1973 年 7 月 1 日前一樣，受以下的產權負擔及權益所規限—

- (a) 任何按揭，不論是法律上的或衡平法的，亦不論是否已在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b) 任何公眾權利；及
- (c) 任何其他權利、地役權、租賃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其他負擔或產權負擔，但以文書設定，且並無藉其示明會在 1973 年 6 月 30 日後繼續存在者不包括在內。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7	條文標題：	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 某些文書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既非大律師亦非公證人的不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間接—

- (a) 草擬或擬備任何與動產或不動產或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文書；或
- (b) 為《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新界條例》(第 97 章)的施行而草擬或擬備任何註冊摘要或其他文件，或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根據該兩條條例其中之一作出任何申請或提交任何證供以供註冊之用，(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除非他證明作出該項作為並非為了或期望獲取任何費用、收益或報酬，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由 1989 年第 46 號第 14 條修訂)

(2) 本條的適用範圍不得擴及—

- (a) 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草擬或擬備文書的任何公職人員；
 - (b) 只為謄寫或複製任何文書或程序而受僱的任何人；或
 - (c) 在真誠受僱用中行事時並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督導下，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名義草擬或擬備任何文書、註冊摘要或其他文件的不合資格人士。
- (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6 條增補)

(3) 就本條而言，“文書”(instrument)並不包括—

- (a) 遺囑或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或
- (b) 只經簽署的協議；或
- (c) 授權書；或
- (d) 不載明信託或限制的股額轉讓。

(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6 條修訂)

[比照 1957 c. 27 s. 20 U.K.]

章：	159G	標題：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附表：	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3 條]

1. 就批租土地財產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買賣協議而應收取的事務費如下—

代價		收費	\$
超過	不超過		
\$	\$		
	100000		800
100000	250000		1000
250000	500000		1250
500000	1000000		1500
1000000	2000000		1750
2000000	5000000		2000
5000000	10000000		2500
10000000			3000

(1980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1A. 就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住宅發售計劃或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住宅單位的買賣協議而應收取的事務費，為第 1 段所列出的事務費的 60%。(1991 年第 376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 就財產的再轉讓以及就各類解除（包括作為保證的賣據的解除）而應收取的事務費如下—

原有代價		收費	\$
超過	不超過		
\$	\$		
	100000		1100
100000	250000		1300
250000	500000		1600
500000			1800
無限代價			1800

以上事務費包括將文件在適當的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及高等法院登記處註冊的收費。(1983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3. 就所有分層樓宇的發展、獨立洋房的發展或類似性質的發展所慣常使用的契諾契據、公契及公共契諾連批地契據而應收取的事務費，須為按該財產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不分割份數的每項首次轉讓，收取\$750：

但—

(a) 凡任何建築物是由多於 50 個單位組成，則應收取的事務費如下—

- | | |
|-----------------|-----------|
| (i) 首 50 個單位 | 每單位\$750 |
| (ii) 其後的 25 個單位 | 每單位\$650 |
| (iii) 以後 | 每單位\$500。 |

就每個單位而應收取的平均事務費，須以根據本段應收取的事務費總額除以該建築物的單位數目計算；

(b) 凡屬獨立洋房的發展或類似的發展，則應收取的事務費如下—

(i) 首 50 間洋房或獨立單位 每間\$1500

(ii) 其後的 25 間洋房或獨立單位 每間\$1300

(iii) 以後 每間\$1000。

就每間獨立洋房或獨立單位而應收取的平均事務費，須以根據本段應收取的事務費總額除以該項發展的洋房或獨立單位數目計算。(1980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3A. 第 3 段就居者有其屋計劃的住宅單位而提述的文件，其應收取的事務費為該段所列出的事務費的 50%。(1991 年第 376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3B. 第 3 段就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住宅發售計劃或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住宅單位而提述的文件，其應收取的事務費為該段所列出的事務費的 60%。(1996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4. 僅為批准第 1、2 或 3 段所提述的任何非爭訟事務的文件，應收取的事務費為本附表所列出的收費的一半。

章：	159H	標題：	律師執業規則	憲報編號：	L.N. 227 of 1998
規則：	5C	條文標題：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版本日期：	22/05/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

(1)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一名律師，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不得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賣方及買方行事。

(2) 一名律師，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在一宗未完成的發展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買賣中，如該項發展依據有關的官批或政府批地書是需地政總署署長就其作出同意者，則可同時代賣方及買方行事，並且可同時代賣方及買方完成該宗買賣而行事。(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 號第 49 條)

(3) 一名律師，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在一宗未完成的發展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買賣中，如該項發展是無須地政總署署長同意者，則如果是並僅如果是有以下情況，可同時代賣方及買方行事，並且可同時代賣方及買方完成該完買賣而行事—(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

(a) 他或他們其中一人，已將一份符合以下規定的法定聲明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或分區土地註冊處—(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i) 採用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指明的格式，並列明理事會獲如此批准後不時指明的事實；及

(ii) 按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指明為須如此夾附的文件，而將該等文件夾附於該份法定聲明；及

(b)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的買賣協議，載有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指明須強制包括在該協議內的條款。

(4) 一名律師，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在一宗已完成的發展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買賣中，如買賣是由整個發展的擁有人作出，而就該單位或權益而言，自該項發展的佔用許可證或合格證明書（視乎該宗買賣需要何者而定，如兩者均需要，則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起，並未有任何轉讓契簽立，而且如果是並僅如果是賣方與買方將訂立的買賣協議載有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指明須強制包括在該協議內的條款，則可同時代賣方及買方行事，並且可同時代賣方及買方完成該宗買賣而行事。

(5) 凡依據第(2)、(3)或(4)款，一名律師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在一宗發展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買賣中同時代賣方以及買方行事，則如果是並僅如果是有關各方將訂立的各份轉售及轉購協議載有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指明須強制包括在該份協議內的條款，則該名或該等律師亦可在該單位或權益的轉售及轉購中代買方及轉購人行事，並且可代買方及轉購人完成該宗轉售及轉購而行事。

(6) 本條不適用於—

(a) 有關各方是有聯繫各方的情況；

(b) 代價不超過\$1000000 或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的土地售賣或其他處置，而該宗售賣或其他處置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者；（1998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c) 土地的按揭；

(d) 土地的租賃；或

(e) 買賣合約是在《1989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1989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土地售賣或其他處置。

(7) （由 1993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

* “《1989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乃 “Solicitors' Practice (Amendment) Rules 1989” 之譯名。

章：	208	標題：	郊野公園條例	憲報編號：	34 of 2000
條：	13	條文標題：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

(1) 未定案地圖根據第 12 條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

(a) 批准該未定案地圖；

- (b) 拒絕批准該未定案地圖；或
- (c) 將該未定案地圖交予總監作進一步考慮及修訂。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b)款拒絕批准任何未定案地圖，則總監須在拒絕批准的決定作出後，盡快將該項決定在憲報公布。

(3) 如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地圖有任何遺漏或錯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予以更正。

(4) 所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地圖，均須由總監簽署，並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如地圖與新界地方有關，則該等已予批准的地圖的核證副本，須存放於新界各土地註冊分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5) 根據第(4)款存放地圖一事須在憲報公布。

(6) 總監於任何人繳付總監所釐定的費用後，須向該人提供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副本。

（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08	標題：	郊野公園條例	憲報編號：	34 of 2000
條：	15	條文標題：	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取代或修訂	版本日期：	01/07/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 8, 9, 10, 11, 12, 13, 14 條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任何經其根據第 13 條批准的地圖交予總監，以由新地圖取代或作出修訂。（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交予總監任何地圖後，第 8 至 14 條即適用於用以取代該份地圖的新地圖，亦適用於對該份地圖所作出的修訂，其方式猶如該等條文對被新地圖所取代或被有關修訂所修訂的該份地圖適用一樣；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交予總監的地圖是與任何修訂有關的，則第 8 至 14 條中“地圖”(map)一詞須解釋為提述顯示該項修訂的地圖。〈*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 8, 9, 10, 11, 12, 13, 14 條 *〉（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3) 交予總監的地圖，須由已予批准的新地圖取代或連同任何已予批准的修訂一併參閱應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第 13 條存放的任何地圖如被取代或修訂，則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據此而在該地圖上批註，並須安排將存放於各土地註冊分處的地圖副本作同樣批註。（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及 23 條修訂）

章：	209	標題：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工業邨的圖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公司須就每一工業邨擬備圖則，顯示工業邨內所包含的全部土地。
- (2) 工業邨可用公司認為適當的名稱命名。
- (3) 凡工業邨的範圍有任何增加或其他變更，則該項增加或變更須藉修訂根據第(1)款擬備的圖則以作顯示。
- (4) 根據本條擬備的任何圖則或對其所作的任何增加或其他變更，均須由主席簽署及註明日期。
- (5) 根據第(1)款擬備的圖則，須存放於《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2)條所指的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及香港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6) 有關圖則已根據本條擬備的公告或有關根據本條對圖則作出任何增加或其他變更的公告，須連同根據第(5)款存放該圖則的土地註冊處的地址在憲報刊登。(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4 條修訂)

章：	283	標題：	房屋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2 of 19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4/04/1998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土地”(land)指不動產；(由 1982 年第 15 號第 2 條代替)
-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由 1978 年第 3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指根據第 17A 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任何土地的全部，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供某一擁有人獨有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由 1978 年第 3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車輛”(vehicle)指任何擬供在道路上使用或經改裝以供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嬰兒車；(由 1978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
- “泊車處”(parking place)指委員會以標誌或道路標記在受限制道路上指定為可停泊車輛的地方；(由 1978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
- “房屋”(housing)指住用、工業用、商業用及營業用的房舍、建築物或處所；
- “受限制道路”(restricted road)指根據第 25A 條指定為受限制道路的任何道路或任何一段道路；(由 1978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
- “委員會”(Authority)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房屋委員會；
- “屋邨”(estate)指歸屬委員會的任何土地，或根據第 5 條或公契或以其他方式歸屬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任何土地；(由 1978 年第 33 號第 2 條修訂)
- “租戶”(tenant)包括許可證持有人；
- “租契”(lease)包括根據本條例批出或作出或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出或作出的許可證、租

賃協議、租契協議、許可證協議，及租賃協議的協議；

“家庭” (household)就屋邨內任何土地的租契所指的租戶而言，包括名字列於該租契內並根據該租契的條款獲准佔用上述土地的人；（由 1998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停車場” (car park)指委員會在屋邨內撥出、並以標誌指定作停車場用途的任何土地；（由 1978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

“註冊承按人” (registered mortgagee)指—

(a) 根據一項按揭或押記接受擁有人將其於土地所佔的權益按揭或押記的人，而該項按揭或押記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b) 就憑藉任何條例所設定的土地押記而獲得該項押記的權利的人；（由 1978 年第 33 號第 2 條增補）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指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備存的汽車登記冊上登記為車輛車主的人；（由 1982 年第 15 號第 2 條增補）

“道路” (road)指屋邨內的道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或私家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由 1978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88 年第 80 號第 16 條修訂）

“擁有人” (owner)指—

(a) 當其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為土地不分割份數擁有人的人；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b) 管有該土地不分割份數的註冊承按人；（由 1978 年第 33 號第 2 條增補）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0 條作出且當其時有效的轉授所關乎的人。（由 1995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章：	301E	標題：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	憲報編號：	L.N. 112 of 2000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8/06/2000

〔第 2 條〕

高度限制的豁免

項	土地	高度
1.	SKM 4978-AHE 號圖則上以下述方式標明的屬於丈量約份第 228 約地段第 35 號的部分—	
	以黑色點畫標明的部分	605.345 米
	以紅色並加黑色點畫標明的部分	605.715 米
	該圖則已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	

2. TWM 2883-AHEa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根據政府土地牌照第 636 米 TW 9546 號持有的土地部分。該圖則已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章：	337	標題：	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 憲報編號：
			新發展）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和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批准的任何新界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與任何受保障建築物有關時—

(a) 凡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6 條作出規定該建築物須予拆卸的命令，指該命令送達的日期；或

(b) 凡發生火災或其他災禍，以致該建築物被拆卸或經建築事務監督證明該建築物的危險程度使其須予拆卸，指發生火災或災禍的日期；

“受保障建築物”(protected building)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 部所適用或曾在有關日期適用的建築物，亦指有任何部分為該第 I 部所適用或曾如此適用的建築物；

“受保障租客”(protected tenant)指在有關日期一座受保障建築物或該建築物任何部分的租客或分租客，但只限於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 部適用於或曾在有關日期適用於該租客或分租客的租賃標的之情況及在該部如此適用的範圍內；

“重新發展令”(re-development order)指署長根據第 4 條所作出的命令；

“重新發展通知書”(re-development notice)指署長根據第 3 條送達的通知書；

“建築事務監督”(Building Authority)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獲授權行使建築事務監督權力的任何人；

“租契”(lease)包括有關租約的協定和租賃協議；

“最終判給額”(final award)指根據第 7 條判給的款額，如該款額根據第 8 條被削減，則指經如此削減的款額；（由 1981 年第 76 號第 60 條代替）

“署長”(Director)指屋宇署署長；（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擁有人”(owner)不包括承按人。

(2) 根據本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責和授予署長的權力，可由獲署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屋宇署任何人員按署長的指示執行與行使。（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344	標題：	建築物管理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2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8/200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土地註冊處處長”(Land Registrar)，與分區土地註冊處註冊土地上的建築物有關時，包括主管當局，但只有土地註冊處處長才可指明各式表格；（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主管當局根據第 44 條不時擬備、修訂或發出的任何工作守則；（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9 號第 2 條修訂）

“已登記承按人”(registered mortgagee)指—

(a) 根據一項按揭或押記接受業主將其於某一座建築物所佔的權益按揭或押記的人，而該項按揭或押記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b) 就一個單位的憑藉任何條例而設立的押記而獲得押記權利的人；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指—

(a) 建築物的全部，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專供某一業主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b) 附表 1 指明的部分，但上述文書如此指明或指定的部分除外；

“公契”(deed of mutual covenant)指一份文件，該文件—

(a) 界定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責任；及

(b)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主管當局”(Authority)指民政事務局局长；（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份數”(share)指按照第 39 條所釐定的業主於某一座建築物所佔的份數；

“佔用人”(occupier)指合法佔用單位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不包括該單位的業主；（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法團”(corporation)指根據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屋邨”(estate)指根據第 34E(6)條作出的申請內所指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群；（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建築物”(building)指—

(a) 包括地庫或地下停車場在內共有 2 層或多於 2 層的建築物，單位數目不限；

(b) 該建築物所在的土地；及

(c) 以下的其他土地（如有的話）—

(i) 與該建築物或土地屬同一擁有權者；或

(ii) 與根據第 II 部委任管理委員會或與申請委任管理委員會有關時，由任何人為該建築物各單位的業主及佔用人的共同使用、享用及利益（不論是否獨有）而擁有或持有者；（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代替）

“租客代表”(tenants' representative)指根據第 15(1)條委任的租客代表；（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單位”(flat)指公契所提述建築物內的任何處所，不論公契以單位或其他名稱描述，也

不論該處所乃用作居所、店鋪、廠房、辦公室或任何其他用途，而該處所的業主，相對於同一座建築物其他各個部分的業主或佔用人而言，乃有權享有該處所的獨有管有權者；

“登記冊”(register)指根據第 12 條備存的法團登記冊；

“業主”(owner)指—

(a) 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當其時擁有一幅上有建築物土地的一份不可分割份數的人；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b) 管有該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會計師”(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管理人”(administrator)指根據第 30 或 31 條委任為管理人的人；

“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指根據第 3、3A 或 4 條委任的管理委員會；（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

“審裁處”(tribunal)指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3 條設立的土地審裁處；（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主管當局就此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獲豁免屋邨”(exempt estate)指—

(a) 附表 9 所指明的任何屋邨；

(b) 根據第 34E(6)條加於該附表的任何屋邨。（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

章：	372	標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32 of 2000
附表：	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9/06/2000

〔第 7(1)條〕

第 I 部

1. 現將第 2、3、4 及 5 段所描述的並以圖則（本附表中稱為“所述圖則”）為參考的所有政府土地（本附表中稱為“所述土地”）的上述各段所指明的權益，歸屬予公司，年期如下—（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a) 如土地位於九龍，由指定日期起計 75 年；及

(b) 如土地位於新界，由指定日期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由 1993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所述圖則由地政總署署長親自簽署核證為本附表所提述的圖則；一套所述圖則須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2. 所述圖則中以粗黑實線包圍的土地，絕對歸屬予公司：

但在沙田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市地段第 87 號的一幅土地，不包括在所歸屬的土地內。（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3. 現就所述圖則中以粗黑虛線包圍的土地，將公司為經營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鐵路所需的地底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歸屬予公司，該等權利包括有權維修和重建為鐵路而建造或與鐵路相關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已建成的所有鐵路路軌、隧道及其他工程設施，並為更好地行使該等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而建造與維修新工程設施。

4. 現就所述圖則中以黑色斜線顯示的土地，將以下權利歸屬予公司—

- (a) 公司為經營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鐵路，或為經營於根據第 10(1)(c)*條所提述的計劃而完成進行工程後的鐵路（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需的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
- (b) 維修或重建在該幅土地上的所有鐵路路軌、鐵路橋梁及其他工程設施，並為更好地行使該等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而建造與維修新工程設施的權利。

5. 現就沙田火車站的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該平台位於仍由政府管有的政府土地上，即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部分），將平台的獨有使用權和允許他人使用的權利歸屬予公司，該等權利連同在不影響平台的穩定性下，在平台上建造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權利。（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6. 現就毗連根據第 2、3、4 及 5 段歸屬予公司的土地的政府土地，將該等已如此歸屬的土地的從屬權，即有權為該等已歸屬的土地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的用途（屬鐵路用途）而繼續使用該政府土地，歸屬予公司；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等權利包括—

- (a) 將雨水排入上述政府土地的權利，排放的地方及方式是當時雨水排放或能夠排放的地方及方式；
- (b) 以前可在該幅政府土地上行使的通行權；及
- (c) 凡以前根據任何與鐵路有關的已廢除條例為鐵路的利益而在該政府土地上行使任何權力，公司有權為以前行使該等權力的目的而繼續使用該政府土地。（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7. 政府與公司可藉協議方式，調整所述土地的界限，以—

- (a) 將並非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用作鐵路用途，因而不應包括在所述土地內的任何土地移轉給政府；（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b) 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用作鐵路用途，因而應包括在所述土地內的土地移轉給公司。

8. 附表 3 第 1(2)及 2 段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7 段訂立的協議，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附表第 1(1)段訂立的協議，而任何根據附表 3 第 2 段（與本段一併理解）而發出的證明書，須盡快附於所述圖則上，並須當作所述圖則的一部分；

但在為施行本段而引用上述各段時，凡提述運輸局局長之處，須當作提述地政總署署長。（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9. 本附表不得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任何並未歸屬予政府的權利歸屬予公司，而本附表亦不得影響任何人（政府除外）就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管有的所述土地行使任何權利。（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80 條修訂）

第 II 部

10. 政府保留以下自由—

- (a) 使用和准許公眾使用以下通道及其所有從屬道路—
 - (i) 在所述圖則上以黑色交叉斜線顯示並以“**B**”字為首的編號標明的橋梁；
 - (ii) 在所述圖則上以黑色交叉斜線顯示並以“**S**”字為首的編號標明的隧道；
 - (iii) 在所述圖則上以黑色斜線顯示並以“**P**”字為首的編號標明的沿著鐵路橋梁的行人通道，並保存所述土地上的所有橋梁、道路、隧道及其他附屬的工程設施；
- (b) 不論是否按照租約、租賃協議或其他方式獨有使用，並准許他人使用—
 - (i) 位於歸屬予公司土地上的沙田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即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部分；
 - (ii) 在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該部分九龍車站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
 - (iii) 根據(c)分節保留的權利而建造在旺角的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以及所有必需的進出權，並在不影響該等平台的穩定性和顧及其他人使用該等平台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該等平台上建造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 (c) 按照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存在並可由政府及公司於其後協議修改的計劃，在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位於旺角的地方，於鐵路上面建造混凝土平台；
- (d) 在所述土地建造跨越鐵路或在鐵路下面，與鐵路形成直角或斜角的行車通道及其他通道，並使用或准許公眾使用該等行車通道及其他通道作任何用途；
- (e) 在所述土地之內或之上敷設總管道、喉管、電線、線纜及排水渠，並保存任何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經存在於所述土地上且完全或主要用作非鐵路用途的總管道、喉管、電線、線纜及排水渠；
- (f) 清潔、修葺和維修任何根據(a)、(b)、(c)、(d)及(e)分節條文建造或保存的工程設施（包括(b)分節所提述的任何平台），並准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進入所述土地，以進行清潔、修葺及維修工作，與視察該等工程設施或行使本段所賦予的權利；
- (g) 在所述土地上行使政府或其承繼人在政府保留的土地實益享有的利益的從屬權利，即有權繼續使用土地作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土地所作用途；而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等權利包括—
 - (i) 將雨水排入所述土地的權利，排放的地方是當時雨水排放或能夠排放的地方；及
 - (ii) 以前可行使的通行權。

11. 在行使第 10 段所賦予的權利時，政府—

- (a) 沒有公司的同意（公司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鐵路的運作或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情；如有任何損害性的影響，須作出合理補償；
- (b) 須盡量減少所造成的損害，並就所有已造成的損害作出合理補償；
- (c) 須付還公司為便利政府或使政府能行使該等權利而進行的工程所招致的任何

支出。

12. 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地政總署署長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公司不得對政府按照在第 10 段下保留的權利而保存或建造的任何工程設施作出干擾或作出有損害性影響的事情，亦不得對該段所提述的任何平台或任何為供公眾使用而建造的道路或通道作出干擾：

但—

- (a) 公司如意欲在任何橋梁或混凝土平台的底部或支柱，或在任何擋土牆上裝置線纜、喉管、訊號設備或鐵路運作所需的其他設備，地政總署署長不得拒絕同意，但在給予同意時可施加合理條件，以保護該等橋梁、平台或擋土牆的結構，或該等橋梁、平台或擋土牆的使用；
- (b) 如第 10(a)(iii)段所提述的行人通道屬任何鐵路橋梁整體結構的一部分，本段條文並不阻止公司對該結構進行任何必需的修葺，或重建該橋梁；
- (c) 本段條文並不影響公司使用混凝土平台頂部上政府並無保留使用權的任何部分的權利，亦不影響公司准許他人使用該部分混凝土平台的權利，以及在不影響該平台的穩定性，並對政府就該平台所保留的權利不造成損害性影響的情況下，在該平台上建造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13. 政府保留將所述土地中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由地下鐵路公司佔用的土地全部或部分批租予地下鐵路公司的權利，條款及條件由政府決定；但無論如何，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為鐵路或其他用途使用該等土地的表面，並為該等用途而獲得合理支援的權利不受該租約影響。

14. 沒有運輸局局長的書面批准，公司不得撤回或更改任何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政府批給地下鐵路公司或聯合王國政府，使地下鐵路公司或聯合王國政府有權使用所述土地任何部分的特許的條款或任何具有相同意思的安排。（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15. (a) 公司可使用和准許他人使用第 2 及 5 段所描述的部分所述土地—
- (i) 作為鐵路用途；
 - (ii) 作為行使行政長官根據第 4(1)(e)條賦予公司的權力的用途，（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修訂）以及其他附帶用途（提供職員宿舍除外），包括只在車站處所之內提供服務或物品供鐵路乘客使用或享用；或
- (b) 如第 2 及 5 段所描述的部分所述土地，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用作非鐵路用途，或用作職員宿舍，則公司可使用和准許他人使用所述土地作該等用途或作該等宿舍，但範圍只限於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如此使用的該部分所述土地，

而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公司不得將所述土地或其中一部分用作其他用途。地政總署署長在給予准許時，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要求公司向政府支付一筆合理地價，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給予同意的代價。

16. 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公司不得轉讓、轉租、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述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或該土地或該部分的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為期超過 3 年的任何進行上述事宜的協議：

但本段與第 15(b)段所提述的該部分所述土地無關。

17. 公司須保持在所述土地上作出或豎設的鐵路及其他工程設施及豎設物修葺良好堅

固：

但本附表並無將任何修葺以下設施的責任施加於公司—

- (a) 第 10(a)(i)及(ii)段所提述並於所述圖則上以黑色交叉斜線顯示的橋梁或隧道；
- (b) 第 10(a)(iii)段所提述並於所述圖則上以黑色斜線顯示的行人通道；但如該行人通道所在的橋梁結構欠妥，且影響該通道的安全，則屬例外；
- (c) 第 10 段所提述並於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混凝土平台，或專供與該平台相關使用的通道；但如公司擁有平台頂部的任何權益，則進行修葺的責任只限於其權益範圍內。

18. 如所述土地上任何路塹、路堤或擋土牆的狀況，對任何政府土地造成損害性的影響或相當可能造成影響，政府可隨時進入該等地方以進行合理所需的工程，以防政府土地受到該損害性影響。該等工程所招致的合理費用，即為公司欠政府的債項。（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19. 公司須維持豎設在所述土地上的圍欄修葺良好堅固，以防公眾人士或禽畜進入鐵路，而在有需要豎設圍欄以保護公眾人士或禽畜但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並沒有豎設圍欄的地方，則須建造足以達致此目的的圍欄，並予以維修。

20. 除第 17 段的但書另有規定外，公司須負責向政府支付，而政府亦須負責向鐵路公司支付因修葺和重建和清潔由所述土地與政府持有的毗鄰土地共同使用的所有界牆、圍欄、下水道、排水渠、道路、行人道及其他設施而招致的支出的合理部分。如政府與公司未能就應付款額達成協議，須提交 2 名仲裁人（每方各委任一名）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裁決。（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21. 政府對其於鐵路處所上為警務、入境事務或海關事務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設施具有使用的權利：

但本段並無規定公司進行並非由政府負擔支出的任何建築工程或其他工程。

第 III 部

22.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 (a) 本附表第 I 部，將歸屬予公司的所述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年期延長；
- (b) 本附表第 II 部：

但該等修訂如對公司使用所述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方式施加新限制，或對本附表批授予公司的權利有所局限，則須事先取得公司的同意。

23. 位於在沙田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市地段第 87 號的土地下面的該部分所述土地，須受在上述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批租約第 11326 號的賣地條款所保留的相互權利及施加的相互責任，以及該賣地條款所載的協議及條件所規限。（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24. (1) 在本附表中，“所述土地” (the said land) 及“所述圖則” (the said plans) 具有第 1 段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凡提述政府或公司之處，如與進入任何土地或在土地上作出任何事情的权利有關，亦當作提述其受僱人或代理人。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鐵路”之處，須解釋作為提述九廣鐵路；而對“鐵路用

途”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9 條增補）

* 已廢除—見 1998 年第 13 號第 6 條

章：	438	標題：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330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1/200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 (land)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指的已批租土地或指按照該條例第 II 部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亦包括被水掩蓋的土地；（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85 條修訂）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污水隧道” (sewage tunnel, tunnel)指用以輸送污水及污物的污水隧道及有關的地下構築物；

“污水隧道工程” (tunnel works)指任何污水隧道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造、使用、維修或更換，或對污水隧道或對其所需的土地所作的調查或檢驗；

“局長” (Secretary)指規劃地政局局長。（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3 年制定）

章：	446	標題：	土地排水條例	憲報編號：	L.N. 330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1/200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 (land)包括—

(a) 被水淹蓋的土地；及

(b) 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架設物或固定附着物的全部或部分；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大律師” (barrister)具有《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上訴委員備選小組” (Panel)指根據第 29(1)條被委任為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一批人士；

“上訴委員會” (Board)指根據第 30 條組成的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

“水道” (watercourse)包括—

(a) 任何河流、溪澗、溝渠、槽道、排水渠、管道、孔道、涵洞、隧道、溝壑、防洪堤、堰、水閘、蓄洪池、抽洪站，以及完全或局部用作輸送或蓄存雨水或地面水的其他通道，但不包括—

(i) 主要擬用作排放污水或工業廢水的任何管道或槽道；及

(i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排水渠及污水渠；
及

- (b) 任何水道的堤岸、槽道或水道底部，而該水道雖可能不時會呈現乾涸，但通常是有水的；

“主要水道” (main watercourse)指在根據第 5 條於憲報公告的排水監管區草圖中所指定的任何主要水道，或在根據第 11 條於憲報公告的獲批准圖則中所指定的任何主要水道；

“可獲補償權益” (compensatable interest)指下列人士的產業權或權益—

- (a) 享有未滿年期不少於一個月（包括有權取得的任何延長期間在內）的土地產業權或權益的人，或享有租用權或分租租用權的人而該租賃關係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不論是憑藉任何條例或其他規定）者；
- (b) 實際管有的承按人；
- (c) 持有可用以購買(a)或(b)段所提述的產業權或權益而仍續有效的認購權的人；
- (d) 買賣協議下的買家，而該買家已獲轉移(a)或(b)段所提述的產業權或權益所賦予的利益；

“佔用人” (occupier)包括土地擁有人的租客（不論其是否繳付租金）及居於建築物內的人；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之用的任何處所；

“局長” (Secretary)指規劃地政局局長；（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律師” (solicitor)具有《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按揭” (mortgage)指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按揭或押記；

“草圖” (draft plan)或“排水監管區草圖” (draft Drainage Authority Area plan)指根據第 5 條於憲報公告的草圖；

“排水工程” (drainage works)包括—

- (a) 清洗、沖刷或疏浚任何主要水道，或將任何主要水道除淤；
- (b) 清除任何主要水道的天然或人為障礙物；
- (c) 修理、加固、更改或清除任何堤壩，以防水患；及
- (d) 為防止或減少因進行(a)、(b)或(c)段所提述的工程而可能會引致的傷害或損害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排水事務監督” (Drainage Authority)指渠務署署長；

“排水監管區” (Drainage Authority Area)指在根據第 5 條於憲報公告的排水監管區草圖中所示的排水監管區，或在根據第 11 條於憲報公告的獲批准圖則中所示的排水監管區；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具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堤岸” (bank)指鄰接或約束任何水道的堤岸、牆壁或堤壩，或為任何水道或因任何水道而建造的堤岸、牆壁或堤壩，及—

- (a) 如屬有潮水流動的水道，則包括該水道的堤岸與平均大潮的低水位之間的所有土地；及
- (b) 如屬其他水道，則包括該水道的堤岸與該水道的水位之間的所有土地；

“緊急情況” (emergency)指因洪泛所引起或源起而甚可能傷及人身或損及財物的情況；

“構築物” (structure)，在第 III 及 IV 部中，除第 21(3)條另有規定外，包括橋樑、圍欄、欄障、樁柱、涵洞或橫渡喉管；

“障礙物” (obstruction)，在第 III 或 IV 部中，包括人工放置於任何主要水道中的泥土、石塊、木料及各種物料；

“擁有人” (owner)，就土地而言，指憑下列情況擁有該土地的人—

- (a) 直接憑政府租契；或
- (b) 憑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另一直接源自政府的業權；（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獲批准圖則” (approved plan)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1)(a)條所批准的最後草圖。（由 1999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

（1994 年制定）

章：	473	標題：	土地測量條例	憲報編號：	L.N. 330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1/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2 號第 3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 (land)包括—

- (a) 被水淹蓋的土地；及
- (b) 附着土地的建築物或其他物件，或永久牢固於這些建築物或物件的物件，但不包括—
 - (i) 對土地的權利、利益或地役權；或
 - (ii) 土地或建築物的不分割份數的全部或部分；

“土地界線” (land boundary)指界定一幅土地的地域範圍的界線；

“土地界線記錄” (land boundary record)，當指一幅土地的土地界線記錄時，即指監督所備存的用於界定該幅土地的土地界線的所有量度結果、計算結果及測量數據，包括該幅土地的測量記錄圖、土地界線圖以及其他用於界定該土地界線的其他文件；

“土地界線測量” (land boundary survey)指有關於界定土地界線而需進行的測量，包括製備外業記錄、測量記錄圖及土地界線圖；

“土地界線圖” (land boundary plan)指顯示並勾劃一幅土地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或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

“外業記錄” (field note)指在土地界線測量中現場記錄的實地觀察及實地量度結果的記錄正本，包括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印出的印本；

“名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8 條設置的認可土地測量師名冊；

“局長” (Secretary)指規劃地政局局長；（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6 條委任的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委員團” (Panel)指根據第 19 條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團；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監督根據第 36 條而指明的格式；

“紀律審裁委員會” (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 22 條委任的委員會；

“註冊” (registration)指按照本條例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註冊主任” (Registrar)指根據第 10 條委任的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主任；

“測量記錄圖” (survey record plan)指記錄在土地界線測量中所使用的測量數據（包括土地界線、測量證據、測量標誌、導線、定線，以及對土地佔用和有關地物的顯著聯繫）的圖則；

“測量標誌” (survey mark)指經測量定位後所作的標誌；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 20 條所列的作為或不作為；

“認可土地測量師”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指當其時名列於名冊內而且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包括—

- (a) 標準；
- (b) 規格；及
- (c) 任何其他書面的實務指導或指引；

“監督” (Authority)指土地測量監督；

“學會” (Institute)指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設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

“職權”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而“行使職權” (performance of function)包括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

（1995 年制定）

章：	476	標題：	海岸公園條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條：	8	條文標題：	公告的刊登及未定案地圖的查閱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凡總監已根據第 7 條擬備未定案地圖，總監須以中文及英文在憲報刊登公告，而該公告須—

- (a) 載有對該未定案地圖所示的範圍的一項概述；
- (b) 說明未定案地圖副本及關於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時間及地點的詳情；及
- (c) 指明可對未定案地圖提出反對的時限及方式。

(2) 凡總監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總監須—

- (a) 將該公告的文本，在 2 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英文報章各刊 3 日；及
- (b) 在總監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在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或附近地方的要衝位置，展示該公告的文本。

(3) 在土地註冊處、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均須備有一份未定案地圖的副本及總監認為適當的關於該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他資料，於該等辦事處一般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時間內，免費供

公眾人士查閱，為期 60 日，自該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之日起計。（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任何人在繳付總監所釐定的費用後，均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取得未定案地圖的副本。（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5) 任何人可以書面要求總監向他提供未有根據第(3)款供公眾人士查閱的關於該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一步資料。

(6) 總監接獲根據第(5)款提出的要求後，可—

(a) 向提出該要求的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

(b) 基於任何合理理由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1995 年制定）

章：	476	標題：	海岸公園條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條：	14	條文標題：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

(1) 未定案地圖根據第 13 條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

(a) 批准該未定案地圖；

(b) 拒絕批准該未定案地圖；或

(c) 將該未定案地圖交予總監作進一步考慮及修訂。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b)款拒絕批准未定案地圖，則總監須在拒絕批准的決定作出後，盡快將該項決定在憲報公布。

(3) 如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地圖有任何遺漏或錯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予以更正。

(4) 所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地圖，均須由總監簽署。

(5) 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副本經總監核證為正本的真實副本後，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於該等辦事處一般開放予公眾人士的辦公時間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6) 根據第(5)款存放地圖一事須在憲報公布。

(7) 任何人在繳付總監釐定的費用後，均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取得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副本。（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5 年制定。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476A	標題：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規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設立的土地註冊處和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受保護海洋及近岸生物”(protected marine and coastal species)指附表 2 所指明的動物或植物物種或其部分；

“野生雀鳥”(wild birds)指除家禽和主要或純粹作為寵物畜養的雀鳥之外的所有雀鳥；

“許可證”(permit)指總監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批給的許可證；

“動物”(animal)指任何形態的動物（不論是活的或死的）或其部分；

“釣魚”、“捕魚”(fish)指殺死或捕捉魚類；

“釣魚、捕魚或獵捕器具”(fishing or hunting device)指為釣魚、捕魚或獵捕動物的目的而設計或使用的工具、設備或裝置，並包括任何網、線、繩索、釣絲、捕捉器、化學品、電荷、爆炸品或刺槍；

“船艇活動”(boating)指為遊樂、比賽、康樂或旅遊目的而操作船隻；

“魚類”(fish)指任何魚類、甲殼類動物、棘皮動物或軟體動物；

“魚類養殖”(fish culture)指涉及將魚類關禁並予飼養、繁殖或促進其生長的任何作業；

“植物”(plant)指活的或死的植物或其部分；

“滑水”(water-skiing)包括利用滑水板或其他類似物體以進行滑水，亦包括操作噴射滑橇或水上電單車；

“廢物”(litter)指任何垃圾、廢料、土壤、污垢、髒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及其他性質相似的物品；

“築窩巢地方”(nesting ground)指動物用以繁殖、哺育其幼雛和棲息的任何地方；

“獵捕”(hunt)包括任何直接目標為殺死或捕捉動物或取去動物的窩巢、蛋或幼雛的作為。

(1996 年制定)

章：	476B	標題：	海岸公園（指定）令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 1 條]

1. 海下灣海岸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6 年 6 月 25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新界大埔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的地

圖（MP/HHW 號圖則）上所劃定的粉紅色的範圍。

2. 印洲塘海岸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6 年 6 月 25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新界大埔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的地圖（MP/YCT 號圖則）上所劃定的粉紅色的範圍。

3.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6 年 10 月 29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新界元朗土地註冊處、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新界離島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的地圖（MP/SHAA 號圖則）上所劃定的粉紅色的範圍。
（1996 年第 486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制定。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章：	476C	標題：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 1 條〕

1. 鶴咀海岸保護區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6 年 6 月 25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新界大埔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北區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的地圖（MR/CDA 號圖則）上所劃定的粉紅色的範圍。

（1996 年制定。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章：	495	標題：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98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 (land)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地段，或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
“土地交換權利” (land exchange entitlement)指政府為下述目的而批出的權利—

- (a) 作為向政府交回任何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代價；
- (b) 作為交回獲得補償的權利的代價，而有關的補償是由於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任何土地而須支付的；（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98 條修訂）
- (c) 取代政府已批出的一項權利，而該項已批出的權利是作為向政府交回任何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代價所批出的；或
- (d) 取代政府已批出的一項權利，而該項已批出的權利是作為交回獲得補償的權利的代價所批出的，且有關的補償是由於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任何土地而須支付的，（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98 條修訂）

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有權藉該項權利根據政府為此目的所發出的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批予土地或獲支付一筆款項以代替獲批予土地；

“申索” (claim)指根據第 5(1)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人” (claimant)指已提出申索的人；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實施的日期；

“地段” (lot)指位於新界並在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識別為一個獲編配地段編號的地段的一片或一幅土地（不論是否有水淹蓋）；

“法律上的擁有權” (legal ownership)就任何土地交換權利而言，指該土地交換權利的有別於實益擁有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而“法律上的擁有人” (legal owner)亦須據此解釋；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指由立法局於 1982 年 1 月 20 日作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並且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當作已按照該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指《銀行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界定的發鈔銀行；

“署長” (Director)指地政總署署長；

“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appropriate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指《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2)條所指的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土地交換權利而言，指當其時是該土地交換權利的法律上的擁有人的人（不論是只有其本人或是有任何其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屬於此法律上的擁有人）；

“贖回款項” (redemption money)就任何土地交換權利而言，指根據第 4 條須向該土地交換權利的任何擁有人支付的贖回款項；

“權利文件” (entitlement document)就任何土地交換權利而言，指政府發出的並列明該土地交換權利的批出條款及條件的文件。

(1996 年制定)

章：	556E	標題：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憲報編號：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條：	1	條文標題：	圖則的存放	版本日期：	30/06/2000

(1) 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圖則，即由地鐵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31(2)條在署長同意下所擬備、劃定第 1 欄在相對於該等圖則之處所指明的運輸交匯處的界線的圖則，已由地鐵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31(5)條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2) 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圖則，即由地鐵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31(2)條在署長同意下所擬備、劃定第 1 欄在相對於該等圖則之處所指明的運輸交匯處的界線的圖則，已由地鐵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31(5)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000 年第 13 號第 64 條)

章：	1095	標題：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憲報編號：
			法團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財產的歸屬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附表第 1 欄載有詳情和更詳細的描述的各塊或各幅土地，連同所有屬於該等土地或與關於該等土地的權利、地役權及從屬權，一經法團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將本條例的註冊摘要註冊，即移轉和歸屬法團，年期為就該等土地批出的官契所各自訂立而現時尚未屆滿的所餘年期，但須繳付該等官契各自保留的地稅和履行與遵守該官契所載的承租人契諾及條件，和須受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就該等處所而仍然存續的按揭、押記、租契、租賃及其他協議（如有的話）的規限，並須按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就該等處所而仍然存續的信託、條件及約定條件移轉和歸屬。（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2) 本條例一經實施，所有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以信託方式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持有的其他財產、貨品和實產及權利，即移轉和歸屬法團。

諮詢團體／人士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事項	提出人士	政府的回應
1. 物業參考編號 除了利用物業參考編號作為查閱土地登記冊的另一檢索鍵碼外，目前以地址或地段號碼查閱物業資料的查冊系統應予以保留。	律師會	現時以地址或地段號碼進行檢索的查冊系統會予以保留。
2. 印有條碼的註冊摘要表格 如准許律師使用自己電腦所打印的註冊摘要表格，則更省時、更合乎經濟效益。	律師會	每份註冊摘要表格都各自印有獨特條碼，以確保交來文書的先後次序。印有條碼的註冊摘要是提高新系統的保安和影像質素的重要措施。
3. 註銷中止註冊或暫時撤回文書的記項 (i) 土地註冊處應考慮向有關人士提供暫止註冊文書的副本。	(i) 律師會	(i) 由於暫止註冊契約或等待註冊契約尚未完成註冊，這些契約並非公共文件，土地註冊處沒有法定權力複印文書副本或向有關方面提供文書副本。

諮詢團體／人士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事項	提出人士	政府的回應
3.		
(ii) 律師會建議由土地註冊處處長註銷超過一年的暫止註冊契約記項的期限可以縮短。鄉議局建議把期限縮短至 6 個月，如理由充分，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將該 6 個月的期限延長。	(ii) (a)律師會 (b)鄉議局	(ii) 交契律師未必有足夠的時間處理未解決的事宜或未能在縮短時間或六個月內安排有關方面更正錯誤。一年是個合理的期限，讓交契律師有充裕的時間處理暫止註冊契約通知書所列的事宜。
(iii) 如契約被惡意或錯誤註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有權撤銷有關記項。	(iii) 律師會	(iii) 土地註冊處只是註冊機關。該部門職員沒有司法權力裁決契約是否被惡意註冊。如契約被惡意註冊，業主可向法庭申請法庭命令，以便撤銷有關記項。
(iv) 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撤銷暫止註冊契約前，須通知業主及有關方面其撤銷暫止註冊契約的意欲。	(iv) 私營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	(iv) 可接納。土地註冊處同意通知收契一方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有關刪除契約的建議。

諮詢團體／人士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事項	提出人士	政府的回應
4. 核證文書副本的註冊 (i) 修訂條例草案應載有個別條文，明確規定那些經核證文書可予以註冊，並說明土地註冊處處長所指定的核證方法。 (ii) 把文書副本註冊在其物業前，應通知業主，以免為有欺詐成分的文書副本註冊。	(i) (a) 律師會 (b) 鄉議局 (c) 私營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 (ii) 鄉議局	(i) 土地註冊處會不時發出土地註冊處通函，通知法律執業者 and 有關人士可予以註冊的核證文書副本種類和核證文書的方式。 (ii) 土地註冊處只會接受小數的經核證文書副本，而有關副本必須依循土地註冊處所指定的方式核證。文書須由律師或發出副本的機構核證。核證程序應是有效防止有欺詐成分文書副本註冊的措施。
5. 簽署文件各方的身分證明 在某些情況下，在文書中列明簽署文件各方身分證明的新規定對有關方面造成一定的困難。	律師會	修訂條例草案只規定在可行情況下於文書中提供身分證明號碼。如有困難，律師可不填寫，這並非硬性規定。

諮詢團體／人士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事項	提出人士	政府的回應
6. <u>在註冊摘要日誌上刪除姓名／名稱一欄</u> (i) 在註冊摘要日誌上刪除各方姓名／名稱的做法或會妨礙業主查閱新買家的姓名／名稱，促使業主加快進行法律訴訟，以保障他在建議業權註冊制度下的業權。 (ii) 顯示各方姓名／名稱可令查冊人士知道文書的性質，故不應從註冊摘要日誌中刪除。	(i) 鄉議局 (ii) 律師會	(i) 載有某天送交註冊文書資料的註冊摘要日誌主要作為研究或統計之用。土地登記冊仍載有涉及各方的姓名／名稱。 (ii) 註冊摘要日誌仍會顯示文書的性質。
7. <u>新界註冊資料卡</u> 由於註冊資料卡在轉換為電腦紀錄的過程中可能出現錯誤，註冊資料卡或有關副本不應銷毀，並應繼續存放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公開給查冊人士查閱。	鄉議局	註冊資料卡並不會銷毀，這些資料卡仍然可以在歷史檔案處查閱。此外，由於所有資料卡上的資料均已轉載於電腦登記冊上，市民毋須查閱實際的資料卡。再者，資料卡所載資料均可從註冊文件中翻查，這些文件亦已影像處理，並儲存在土地註冊處的電腦系統中。

諮詢團體／人士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事項	提出人士	政府的回應
8. 在新界區土地註冊處提交文書 由於有部分律師行位於新界區，因此建議土地註冊處的新界區辦事處可繼續收取交來註冊的文書。	私營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的律師會代表	由於新的中央註冊系統只會有一個收契的櫃位，以確保送交文書的先後次序，金鐘道政府合署是收取文書的唯一辦事處。新界區的律師行仍然可以郵遞或專人派遞的方式把文件送交金鐘道政府合署。